

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康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5月

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其他	7
8. 附件	8
9.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最低要 求）	3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0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41
1. 总则	42
2. 招标文件	46
3. 投标文件	47
4. 投标	53
5. 开标	54
6. 评标	56
7. 合同授予	57
8. 纪律和监督	5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9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60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62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63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64
附件 5：中标结果通知书	65

附件 6: 确认通知	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67
评标办法前附表	67
1. 评标方法	77
2. 评审标准	77
3. 评标程序	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21
第二卷	24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5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61
第三卷	262
第七章 技术规范	26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264
第四卷	26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复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琼发改审批函〔2024〕53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昌江县七叉镇北侧，与县道 X705 相接，终点位于东方市新龙镇镇区北侧，与 G225 海榆西线相接。路线全长 59.496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39.874 公里，完全利用段 19.622 公里。项目新改建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过镇路段 4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12 米，新龙互通至终点段路基宽度 1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执行。共设置桥梁 12 座（其中：大桥 7 座，中桥 5 座），涵洞 89 道，新改建段共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对既有新龙互通匝道改造；设置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桥梁上跨海南西环货线铁路。设置平面交叉 107 处，其中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10 处，与等外道路平面交叉 97 处。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施工图勘察设计(包含涉铁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含涉铁工程)，以及图纸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房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含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与景观工程等的采购和施工(施工部分不包含涉铁工程)、缺陷责任期修复以及保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协助招标人办理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任务所需的各项报审、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预算资料、施工许可证等，配合项目业主、招标人完成征地拆迁、地方协调等工作；

(2) 在节约用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对初步设计进行必要的优化，但优化方案必须经招标人认可，且投标人应对优化后的设计质量负责；

(3) 完成本项目的详勘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其中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房建、涉铁、交通工程、景观绿化、旅游服务设施、水土保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其他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项目业主、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评估或论证工作；

(4) 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与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对比工作、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清单说明、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及清单台帐等；

(5) 按照国家及海南省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图桩号范围内的各项临时工程和永久工程的采购、施工、系统调试与试运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施工等工作；

(6)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负责本项目各单位工程的维护照管工作；

(7) 完成本项目的交工验收、缺陷责任的修复工作和保修期的保修工作；

(8) 配合业主、项目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含工程决算及财务竣工决算）、环保验收、水保验收和竣工文件专项验收等工作，使项目具备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2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2.5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5) 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以下业绩：(1) 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1 条里程不低于 10km 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设计业绩；(2) 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1 条里程不低于 10km 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业绩；(3) 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1 个里程不低于 10km 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施工业绩；(4) 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1 个里程不低于 10km 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

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¹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如勘察任务、设计任务、施工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勘察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施工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

(4) 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承担勘察任务或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的，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勘察和设计施工资质等级；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1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²。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单位负责人³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包括总承包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不得是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⁵，北京时间，下同），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在系统中完成“确认投标”。

¹ 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设计和施工企业。

² 招标人可根据《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3〕4）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增加参与投标标段数量的优惠。若规定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则同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不同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可以重复（或相同）。

³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⁴ 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⁵ 招标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参加多个合同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合同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合同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网上支付 、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⁶，图纸每套售价 0 元，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8 时 30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8 月 05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二楼 202 开标室。（适用于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或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4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8 时 30 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800000 元，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ggzy/>。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ngljs.com.cn/>）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一致。

7.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 格

⁶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二楼202开标室。

7.3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4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4年08月05日8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00分至8时30分将银行保函（如有）递交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二楼202开标室。

7.5 前款第3.1项约定中：“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此条款仅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中的设计和施工资质。

7.6 监督举报电话：0898-65316793。

8. 附件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5号 晓云国际2号楼9层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景园北街2号BDA 国际企业大道C48-1
联 系 人：	廖工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898-66761150	电 话：	0898 - 65356325

2024年06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联 系 人：廖工 电 话：0898-667611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康顺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景园北街 2 号 BDA 国际企业大道 C48-1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 - 6535632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昌江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款。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2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08 月 12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2 日 ⁸ 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交工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 and 标准； 施工的质量要求：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⁹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

⁷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⁸ 招标人如有阶段工期要求，请在此补充。

⁹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内：</p> <p>1.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p> <p>2.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p> <p>3.避免职业病发生；</p> <p>4.安全文明施工评价达标率 100%；</p> <p>5.施工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污水的排放达标率 100%；</p> <p>6.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p> <p>7.风险管控责任落实 100%，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100%。</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¹⁰	<p>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整条修改为：</p> <p>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p> <p>（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p> <p>（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p> <p>（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p> <p>（5）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p> <p>（6）技术总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p> <p>（7）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p> <p>（8）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p> <p>（9）其他要求：¹¹</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u>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u></p> <p>（2）<u>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u></p> <p>（3）<u>如勘察任务、设计任务、施工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勘察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施工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u></p> <p>（4）<u>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承担勘察任务或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的，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勘察和设计和施工</u></p>

¹⁰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¹¹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6、附录 7 对投标人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资质等级；</p> <p><u>(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6) 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u></p> <p><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组成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的规定。</u></p> <p>本项增加如下内容：</p> <p><u>(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p> <p><u>(8)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u></p> <p><u>(9)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递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p><u>(10) 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或签名章；</u></p> <p><u>(11)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u> 2. <u>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 3. <u>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u> 4. <u>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 5. <u>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u> 6. <u>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为记录名单；</p> <p>7.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p> <p>★以上信誉情况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p> <p>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1.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1〕251号）等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适合分包的专项工程允许分包，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中规定不得分包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u>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u></p> <p>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1〕251号）等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不得再次分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发出澄清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8 时 30 分（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函后 <u> </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补遗书后 <u> </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文件格式”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45679.5686 万元。其中：建安费投标限价为 44741.3651 万元，工程建设临时用地费用为 340.8674 万元，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限价为 432.9827 万元。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总价、施工图勘察设计费、建安费、临时用地费均不能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各分项的最高投标限价。缺陷责任期维修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规定要求进行填报。 施工图阶段的必要的评估或论证工作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施工图勘察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 120 </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0 元。¹²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u>¹³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1、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保函原件一起密封递交）； 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同时投标人应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①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格式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u>(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u></p>

¹²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¹³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具体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串通投标；或</p> <p>(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p>(5) 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或</p> <p>(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p> <p>(7)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p> <p>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 3.4.4 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3.5 ¹⁴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1)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中的附件除外）。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p> <p>(2) 3.5.4 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p> <p>(3) 3.5.6、3.5.7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不需填报。</p>
3.5.2 ¹⁵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
3.5.3 ¹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¹⁴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¹⁵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¹⁶ 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3 项修改为：</p> <p>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p> <p>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联合体成员需对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函）等明确要求联合体成员出具并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的资料进行盖章，其余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的可以不签字或盖单位章。</p> <p>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副本份数为：4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3 个 U 盘分别提交，即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副本，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电子版文件分别拷贝存入各自 U 盘。</p> <p>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 PDF 版投标文件；</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技术文件除外，技术文件副本要求请详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p> <p>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说明：</p> <p>请各投标人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后→打印出版→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章完毕→再全本彩色扫描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保存为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https://zw.hainan.gov.cn/ggzy/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文件进行盖章(公章及法人章)→保存生成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技术文件副本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说明:</p> <p>技术文件副本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完成后,直接保存为 PDF 格式,存入 U 盘(技术文件副本 U 盘上不能有任何标识)。</p> <p>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p>
3.7.5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技术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须知第 4.1.1 条整条修改为:</p> <p>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技术文件的副本,以及商务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技术文件副本电子版文件(U 盘,技术文件副本 U 盘上不能有任何标识)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p> <p>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报价文件电子版文件(U 盘)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纸质)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 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p> <p>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 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 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p> <p>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 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p> <p>银行（纸质）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p> <p>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 标投标保证金（银行（纸质）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二楼 202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退还未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第一个信封（商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及技术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u>投标截止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u>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u>预计开标时间</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投标人具体地点</p> <p><u>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第一信封开标时要求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曾开启的，将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由各投标人签收领回，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回的，招标人视为其放弃投标文件，由招标人自行处理。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u></p> <p><u>★如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原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 12 个月（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06 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p>
5.2	开标程序	<p>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修改为：</p> <p>5.2 开标程序</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按照随机开启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p>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按照随机开启的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¹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摆放顺序开标。</p> <p>补充：开标后，打乱技术文件副本顺序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p>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摆放顺序开标。</p>

¹⁷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u>（http://zw.hainan.gov.cn/ggzy/）</u> 、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u> <u>（http://jt.hainan.gov.cn/）</u>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u>（http://www.cebpubservice.com）</u> 、 <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http://www.hngljs.com.cn/）</u> 公示期限： <u>不得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中标通知书：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u> <u>中标结果通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u>（http://zw.hainan.gov.cn/ggzy/）自行查看。</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u>（http://zw.hainan.gov.cn/ggzy/）</u> 、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u> <u>（http://jt.hainan.gov.cn/）</u>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u>（http://www.cebpubservice.com）</u> 、 <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u>（http://www.hngljs.com.cn/）</u> 公告期限： <u>不得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¹⁸</u> <u>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¹⁹。</u> <u>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A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7.5%签约合同价。</u> <u>备注：1.上述信用等级以2023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评价结果为准。</u>

¹⁸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¹⁹ 招标人可根据《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3〕4）或其最新有关规定，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信用等级以承担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信用评价为准。例：A 单位承担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任务，B 单位承担非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 A 单位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则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例：A 和 B 单位同时承担一定比例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 A 单位和 B 单位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公路主体工程是指公路工程施工。</p> <p>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u></p> <p>地 址： <u>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省政府办公楼 5 楼</u></p> <p>电 话： <u>0898-65222398</u></p> <p>传 真： <u>0898-65311301</u></p> <p>邮政编码： <u>570204</u></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p>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海南省”。</p> <p>第 1.4.4（6）修改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3.5.1	投标人须知正文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p> <p>（2）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持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以及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公路施工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通过点击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部网站首页“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栏目链接进入，也可通过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访问）查询到的企业勘察资质信息网页截图（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查询）。</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p> <p>注：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持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p> <p>②若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为电子证书，需附颁发证书所在省份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注：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提供。</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3 ①“近年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业绩的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②“近年完成的施工项目情况表”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含联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体的)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③“近年完成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按照上述①和②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p> <p>①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p> <p>②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p> <p>③在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p> <p>④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p> <p>⑤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要求出具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承诺书内容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及清廉自贸港的清廉责任;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 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时，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p> <p>⑥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 2024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复印件；</p> <p>⑦投标人应提供其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3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及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及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农村公路）设计及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打印件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经以上查询，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同时投标人还应提供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到的 2022 年度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该部分查询路径由投标人自行查找。投标人如无注册地省级综合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p> <p>注：①★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上述资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按上述要求提供，其中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及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要求出具的承诺书由其所属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供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p> <p>②各查询路径参考如下：</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p> <p>△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关联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单位名称及验证码，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拖欠农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 “信用服务” →点击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 “信用服务” →点击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p> <p>△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找→截图。</p> <p>△信用评价查询步骤如下：</p> <p>全国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点击“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 →输入企业名称，评价类型选择“设计或施工企业”，评价年度选择“2022”，点击查询→截图（即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p> <p>海南省 2023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 →“通知公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3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3 年 5 月 14 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405/t20240514_3663194.html) →截图→点击附件：1. 海南省 2023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xlsx（或点击附件：2. 海南省 2023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xlsx）→截图；</p> <p>海南省 2022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 →“通知公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海南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304/t20230427_3407454.html) →截图→点击附件：1. 海南省 2022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xlsx（或点击附件：2. 海南省 2022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汇总表（公告版）.xlsx）→截图；</p> <p>海南省 2022 年度农村公路信用评价：进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hainan.gov.cn/)，点击“信息公开” →“通知公告”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海南省 2022 年度农村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3 年 08 月 9 日发布）(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308/t20230809_3471203.html) →截图；</p> <p>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p> <p>★③上述要求中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3.5.5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应同时附：</p> <p>（1）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近期 6 个月（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6 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社保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的施工或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为经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已建业绩（设计业绩可为在建，但必须已有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时间）项目情况表网页截图，提供的网页截图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p> <p>①应按上述施工或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截图，若无法体现担任岗位或者其他指标则需要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须注明资格审查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②提供 EPC 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法体现担任岗位或者其他指标则需要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须注明资格审查要求的个人业绩各项指标（如：人员姓名、道路等级、担任岗位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就以下内容出具承诺函：</p> <p>目前没有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完善变更手续，并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p> <p>注：承诺函由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各自所在单位出具。</p>
6.1.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2 项内容的修改以本条所列内容为准，具体如下：</p> <p>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p> <p>（一）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p> <p>（二）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p> <p>(三)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p> <p>(四)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p> <p>(五)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10.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项修改为：</p> <p>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2		<p>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3		<p>如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p>
10.4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负责人一致。</p>
10.5		<p>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9 明确要求“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更换”，投标人无需提供承诺函。</p> <p>2. 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不提供。</p>
10.6		<p>本次招标对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及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不做要求。</p>
10.7		<p>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p> <p>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p>（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身份证原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p>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拒绝解密投标文件并退还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判定银行（纸质）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未递交银行（纸质）保函（如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纸质）保函（如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p>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规定的评审因素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 4.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5. 投标报价更改了工程量清单说明中明确注明为固化报价的清单子目固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p> <p>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p> <p>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三、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p> <p>（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p>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p> <p>四、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p>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10.8		<p>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1.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八）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九）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前述 4 表不须填报。
10.9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当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10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0.11		<p>▲▲▲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投标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地区负责人参加。投标人采取联合体投标方式的，牵头人和成员人均须按其企业性质委派相关人员参加。评标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后进行。投标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联系电话 0898-65220131）、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898-65316793）、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98-65395787）咨询。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此条款为投标人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使用，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若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前做好清廉承诺谈话会参会人员安排，如实填报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报名材料（盖章版）给招标人，并在开标结束后，于开标当天 24:00 之前将报名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xiangmugongsi999@163.com。清廉承诺谈话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07 日 15 时 00 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地点)举行。</p> <p>2. 报名要求：</p> <p>①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参会、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②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作为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③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劳动合同（签署页）、组织任命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后附表）、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加盖鲜章并清晰可辨。④若所附材料信息不明确，或与报名材料要求规定不一致，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人询问，并对此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函。咨询方式：0898-6676115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报名材料</p> <p>国企或央企：</p> <p>(一)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p> <p>(二) 线上参会人员组织任命文件；</p> <p>(三) 线上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四) 线上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五)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组织任命文件；</p> <p>(六)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七)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八)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p> <p>(九) 线上参会人员的劳动合同；</p> <p>(十) 线下参会人员的劳动合同；</p> <p>民企：</p> <p>(一)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p> <p>(二) 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p> <p>(三) 实际控制人组织任命书；</p> <p>(四)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五) 实际控制人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六)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组织任命文件；</p> <p>(七)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八) 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九)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p> <p>(十) 实际控制人的劳动合同；</p> <p>(十一) 线下参会人员的劳动合同；</p> <p>4、以上第 3 点所涉及的报名材料（纸质版），投标人需将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在规定的开标地点现场交由招标人代表。</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测量专业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5）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 （3）如勘察任务、设计任务、施工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则勘察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设计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施工资质以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为准；
 - （4）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承担勘察任务或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的，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勘察和设计 and 施工资质等级。
2. 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的，视为满足上述第（1）项勘察资质要求；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的，视为满足上述第（2）项设计资质要求。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
4.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第 3.5.1 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三年度(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2.3 亿元人民币；2. 银行信贷证明不少于 1.38 亿元人民币(出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注：①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要求规定年份的，则其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须满足上述要求。

②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财务能力以牵头人的为准。

③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1) 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1 条里程不低于 10km 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设计业绩；</p> <p>(2) 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1 条里程不低于 10km 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勘察业绩；</p> <p>(3) 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1 个里程不低于 10km 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施工业绩；</p> <p>(4) 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至少完成过 1 个里程不低于 10km 的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包含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p>

注：①上述业绩要求接受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

②如勘察任务、设计任务和施工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勘察业绩由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勘察、设计及施工业绩中的任意两项或以上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计取；

③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承担勘察任务或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的，则勘察或设计或施工业绩由任一单位提供均可；

④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及设计成果的，只按其中 1 个阶段的勘察及设计成果认定；

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第 3.5.3 项。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均不得为 D 级：

（1）海南省信用评价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3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 2023 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 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施工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 2022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采用企业注册地 2022 年度公路设计、施工企业省级评价结果。

（3）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农村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得为 D 级。

（4）若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则不作上述要求。

注：①设计信用评价得分按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计算，施工信用评价得分按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计算；

②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公路工程设计任务，则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例：A 和 B 单位同时承担一定比例公路工程设计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 A 单位和 B 单位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③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公路工程施工任务，则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例：A 和 B 单位同时承担一定比例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 A 单位和 B 单位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④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第 3.5.4 项。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²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3. 至少 8 年或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总负责人	1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 1 条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或 1 条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 至少 8 年或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施工负责人	1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路桥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的企业名称应为投标人）； 3.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公路工程安全生产 B 证（即 2017 年起使用的含有二维码的证书）（注册单位应为投标人）； 4. 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	

²⁰对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具体资格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责人； 5. 至少 8 年或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设计负责人	1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 3. 至少 8 年或以上公路工程从业经验。	

注：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

②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工程经济、桥梁工程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下同；机电工程、电子、通信、计算机、智能交通等均归为“机电类”专业，下同；

③本表中的“公路工程从业经验”以投标人填入投标文件“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参加过的第一个类似项目的开始时间算起，但无需对此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④本表所列人员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求，其他技术人员由招标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合同谈判期间审定，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其他技术人员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可要求其增加相应人员，中标人应予以执行；

⑤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设计成果的，只按其中 1 个阶段的设计成果认定；

⑥如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已参与别的项目投标且中标（已发放中标通知书），在本项目中标后仍未完善变更手续的，视为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岗项目。投标人须就以下内容出具承诺函：目前没有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完善变更手续，并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由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各自所在单位出具）；

⑦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第 3.5.5 项。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²¹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注：①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其它专业技术人员，如其他技术人员，在本表不单独列出其强制性资格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再作出具体要求；

②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等均归为“路桥类”专业，下同；机电工程、电子、通信、计算机、智能交通等均归为“机电类”专业，下同；

③本表所要求的工作经验时间应以本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不符合本条的该人员将视为重大偏差；

④本表所列人员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要求，其他技术人员由招标人根据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合同谈判期间审定，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其他技术人员无法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可要求其增加相应人员，中标人应予以执行。

⑤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不做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后将按照合同条款派驻其他相关人员。

²¹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²²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阶段不做要求。投标人如中标后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配备。

²²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为本标段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www.gd.gov.cn/>)”

//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技术规范（本项目不适用）；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本项目不适用）；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投标报价）；
- （2）价格清单；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

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

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

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负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²³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优先；</p> <p>(2)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p> <p>(3) /</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纸质）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采用纸质保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p> <p>d.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形式，保单或保函为在海南省公共资源平台选择的金融机构线上开具，并满足海南省公共资源平台关于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的各项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p>

²³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p>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4)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p> <p>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技术文件部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²⁴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²⁵</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²⁶</p> <p>(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u>30</u> 分； 技术能力： <u>10</u> 分；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u>40</u> 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u>2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²⁴本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²⁵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²⁶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的投 标 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 ²⁷ 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⁸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类似项目 业绩	3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30 分	企业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 18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 （1）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每多完成过 1 条新建（或改建或扩建）的二级（或以上）公路工程的设计或勘察业绩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每多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包含路基工程和桥梁工程）施工业绩，或近五年来（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每多完成过 1 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二级或以上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²⁷ 该数量的设置应避免本办法演变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该数量应不少于 3 名，最高不宜超过 10 名。此外，招标人可规定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编制。

²⁸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p>注：①上述业绩要求接受联合体业绩，但投标人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p> <p>②如勘察任务、设计任务和施工任务由联合体成员分别承担的，勘察业绩由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勘察、设计及施工业绩中的任意两项或以上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计取；</p> <p>③如联合体成员单位按一定比例承担勘察任务或设计任务或施工任务的，则勘察或设计或施工业绩由任一单位提供均可；</p> <p>④如投标人提供的某一个业绩存在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勘察及设计成果的，只按其中 1 个阶段的勘察及设计成果认定；</p> <p>⑤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第 3.5.3 项。</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²⁹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²⁹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2(2)	技术能力	10分	技术能力	10分	(1)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础分 9 分；(2)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每具有下列所述的任何 1 项均可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进步奖、国家级奖项（如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李春奖等）、主编或参加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2.2.2(3)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40分	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理解	5分	根据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理解程度，分别得 3-5 分，无此项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7分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建立勘察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机制等方面，分别得 4.2-7 分，无此项不得分。
			勘察设计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7分	根据勘察设计阶段组织实施方案，从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阐述、关键技术认识及对策、人员安排、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方面，分别得 4.2-7 分，无此项不得分。
			施工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施工阶段组织实施方案，从总体施工组织布置、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临时交通组织方案、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风险预测与防范方面，分别得 6-10 分，无此项不得分。
			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3分	根据对初步设计提出的优化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分别得 1.8-3 分，无此项不得分。
			实施机构的组建	3分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的组建，从机构设置、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完善性方面，分别得 1.8-3 分，无此项不得分。

			标准化管理	5分	施工标准化管理方案合理，有实施交通运输部关于绿色工程和品质工程的相应措施。符合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五化”管理的要求、制度完善，满足海南省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且保证措施明确、有力，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绿色工程和品质工程的相关规定，分别得3-5分，无此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³⁰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2(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20分	施工及设计企业履约信誉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规定，得10分。</p> <p>2. 施工信用评价分：6分。</p> <p>计算规则：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与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相加。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12月修订）》文件规定，全国综合评价分占权重30%，海南省信用评价分占权重70%。</p> <p>（1）全国综合评价得分（1.8分，其中AA级1.8分，A级1.08分，B级0.36分，C级0分）评分规则：</p> <p>①依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②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③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认定。</p> <p>（2）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4.2分，其中AA级4.2分，A级2.52分，B级0.84分，</p>

³⁰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p>C级0分)评分规则:</p> <p>①公路施工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1年,下一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②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③尚无2023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2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④尚无2022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⑤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A级的企业按A级认定;B级的企业按B级认定,C级的企业按C级认定,D级的企业按D级认定。⑥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A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认定。</p> <p>3.设计信用评价分:4分。</p> <p>计算规则: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与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相加。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12月修订)》文件规定,全国综合评价分占权重30%,海南省信用评价分占权重70%。</p> <p>(1)全国综合评价得分(1.2分,其中AA级1.2分,A级1.08分,B级0.84分,C级0.24分)评分规则:</p> <p>①依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p>
--	--	--	--	--	---

					<p>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②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 2022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③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 A 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认定。</p> <p>(2) 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 (2.8 分，其中 AA 级 2.8 分，A 级 2.52 分，B 级 1.96 分，C 级 0.56 分) 评分规则：</p> <p>①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公路设计企业在海南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海南省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②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3 年度海南省的（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级别为准。③尚无 2023 年度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海南省的（国省干线公路）信用级别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④尚无 2022 年度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⑤尚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设计企业 2022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 2022 年度公路设计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⑥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p>
--	--	--	--	--	---

					<p>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 A 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认定。</p> <p>★注:如联合体投标:</p> <p>(1) 设计信用评价得分按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计算,施工信用评价得分按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计算;</p> <p>(2) 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公路工程设计任务,则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例:A 和 B 单位同时承担一定比例公路工程设计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 A 单位和 B 单位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3) 如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承担一定比例的公路工程施工任务,则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例:A 和 B 单位同时承担一定比例公路主体工程施工任务,则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以 A 单位和 B 单位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第二个信封评审过程中如出现一家或多家不满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前 3 名的投标人无法被正常推选的,均不再增补投标人开启第二信封,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推选中标候选人或否决全部投标。</p> <p>2.本次招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p> <p>3.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1 中信用等级的确定与履约信誉评分中所述的评分规则一致。</p> <p>4.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后,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总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排序:</p> <p>(1) 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优先;</p> <p>(2)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p> <p>5.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允许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6.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类似项目业绩、技术能力、其他因素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类似项目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项目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

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

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

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

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

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

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

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 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 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 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 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

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

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

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

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

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

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

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

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电话：0898-66761150
2	1.1.2.9	监理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书 14 天内</u>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0 元/天</u>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 元/天</u>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签约合同价</u>
11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2	16.1	除因政府指令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按《海南公路建设项目有限公司公路工程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如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金额比例： <u>钢材、水泥、碎石、沥青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u>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每月 20 日前）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 份</u> （并附每个付款周期必须提交的施工自检资料、监理抽检资料、有关试验资料及相关证明资料）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 万元</u>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
18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 </u> ：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0%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u> 否
19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u> 6份
20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u> 6份
21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u> 6份
22	18.6.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u> 否。
23	19.7	除房建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5年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2.5%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1000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 </u> 2.5%
26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u> 诉讼 诉讼地点要求： <u> </u>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4 修改为：

1.1.2.4 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技术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技术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监理人：本工程项目采用代建模式进行建设，监理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负责项目批复图纸范围内的临时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安全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养护工区工程）、绿化和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改路、改河、改沟、改渠等）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中心实验室服务、环境监理）

1.1.2.11 项目业主：本项目项目业主是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12 初步设计单位：受项目业主委托，完成本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并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实施过程的设计变更提出咨询监督意见的单位。初步设计单位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3.4 目细化为：

区段工程：指单位工程，是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 1.1.3.12 目、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检验和交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或为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之日。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工期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及工程维护照管期,但并不等于三者之和。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复)之日止的全部时间;施工工期指自施工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的全部时间;工程维护照管期指自完工日期至交工日期的全部时间。

1.1.4.4 交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8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

1.1.4.9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

1.1.4.10 竣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

1.1.4.11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

1.1.6.4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5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6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包括不限于合同谈判文件、相关补充协议及项目业主、发包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布的文件、规范、实施办法、管理细则、通知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价格清单;

(8) 图纸;

(9) 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作为本合同协议的补充内容，其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条款。如个别条款规定有出入的，优先执行本合同条款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初步设计图纸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复印件），提供数量：1 份，提供期限：签订合同后。

本项补充 1.6.5 图纸的错误

(1) 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复的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和索取任何利益。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含监理单位）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承包人在按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发包人及地方征拆负责部门提交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地方征拆负责部门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地方征拆负责部门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一次性或分批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项目征地和拆迁赔偿的现状，并愿意在此基础上按照约定的施工期限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进度计划，以满足项目边征地拆迁边施工的实际情况，并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临建建设工作，进场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因部分征地拆迁工作妨碍施工进行，承包人承诺具备足够项目管理经验及组织能力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将施工内容转移到其他无征地占用纠纷的施工现场，确保人员、机械台班以及原材料无闲置，施工进度总体不滞后，确保项目如期竣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自行处理好与项目所在地村民的关系，避免发生纠纷和冲突，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的拆迁征地工作。如发包人未能及时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计划。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增加：

(1) 进场后，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承包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如路政、公安等部门）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并协助解决对本工程实施有干扰的外部条件。但无论发包人协助工作成功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

(3)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项目业主的征地拆迁工作提供协助。为保证本项目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计划与项目施工进度匹配，承包人应在制定永久用地计划后，根据用地计划设置专职人员辅助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征地拆迁工作，如出现征拆困难时或其他无法预估的情况，导致用地计划无法按时提供时，由专职人员将相关情况反馈至承包人后，可对用地计划进行调整，报发包人审批。原则上，征拆问题不影响承包人连续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不予调整工期。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办理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组织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交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补充

2.7.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7.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7.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7.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 监理人

本条补充如下内容：

本工程项目采用代建模式进行建设，监理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监理单位需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合同条款及发包人发布的内部管理制度开展监理工作，承包人应服从、配合相关工作开展。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7) 确定第 15.3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按照第 15.4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 确定第 15.6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应：

（1）严格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周密措施和上足生产要素，通过“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和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各个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如计划执行出现不良偏离，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扭转。对进度严重滞后而承包人又扭转不力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要求对承包人更换施工班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项目工地建设、现场管理须参照标准化要求，工程实体关键指标全部达到规范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及考核办法（试行）》或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或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下发的其他规定开展施工标准化考核。承包人应做好包括不限于工地建设、路基施工、路面施工、桥梁施工及沿线附属设施施工过程的标准化作业，规范承包人自身及相关分包人的行为。如发现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实施施工标准化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关于标准化施工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参照《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省交建局《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及考核办法（试行）》、发包人下发的最新相关制度，以及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施工标准化具体落实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后实施；

②及时总结经验，确保施工标准化活动取得实效。承包方应每三个月将标准化活动实施情况报送发包方，并配合发包方开展达标考核工作。

（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创建省级、部级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的总体目标，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或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完善施工图设计及项目施工内业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凡合同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 合同段内与已建、在建的城市道路、公路或房屋等建筑物、构造物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需要办理施工许可及施工期间确保其安全措施等相关费用，以及封闭施工（如有）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6) 临时电力涉及的费用（包括线路更换、增设变压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交通、路政、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行车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1) 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2) 承包人应通过交通疏导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做好安全防护、交通管控工作，沿线布置好警示安全标识、标牌引导，确保施工及交通安全。

(3) 在所占用的通航施工水域周围设置足够数量的警戒标志，该警戒标志应具备较强的抗风浪和雾天航行的能力，并配备雷达、灯光、扩音器等警示、警告设备，对周围的船舶进行警示。

(4) 承包人应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结合本合同段的地质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风、防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害造成损失

本项补充：

(1) 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

安全警示标志；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必要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纳入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通讯缆线、供水、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管线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管线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公路、水利、交通、路政、国土等部门及沿线市县、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的协调，相关协调费用应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 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如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等）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应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通道和设施给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电源、水源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进行协商解决），相关费用各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及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等工作。因科研和试验研究而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4)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或课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

任何补偿要求。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自费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本项目需要对分部分项工程或独立标段进行中间交工验收的，在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移交给后续标段或其他接养单位前，负责中间交工验收工程的管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必要的协调。

临时用地的租用、拆迁、修建、施工、使用、恢复、退场等过程中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索赔、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上述原因被追索。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取(弃)土场、拌合场、工地试验室及临时道路、便道、便桥等用地、临时堆土场(如耕植土的临时堆放)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该计划须套用海南省多规合一图，确保不占用基本农田)报备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资金和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报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租用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占地的租用单价、使用面积及变更工程新增临时用地以及因临时用地位置、规模发生变更时，办理用地、用林、水保、环保等相关手续费用，以上手续由承

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在相关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临时用地的恢复应按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临时用地的租用、拆迁、修建、施工、使用、恢复、退场等过程中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索赔、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上述原因被追索。承包人应在使用临时用地时完善租用及复耕协议，并有责任在项目交工验收时达到环保及水保部门的验收标准，否则监理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恢复费用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琼府办[2016]238 号）中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及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管理文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的设立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确定银行；施工总承包企业必须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按工程中标价 2.5% 向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指定的帐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或提交银行保函，若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有其他要求，则按照属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求执行。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均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应对工程范围内的地表形态和地下管线分布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承担有关池塘回填、结构物地面以下基础拆除等场地平整工作，地下管线的维护和必要的迁移工作，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等临时设施。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① 工序衔接与协调

承包人在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包含工地附近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免费正常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承包人因前述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②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以及《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公路建设工程禁止、

限制使用落后技术工艺(产品)清单(修订)》(琼交建局〔2021〕353号)、《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沥青路面施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交建局〔2022〕29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第一批)》或发包人颁发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除工程项目发生工程变更外)。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工程内部审计检查,一些隐蔽工程及其他实体结构等,由于审计工作发生的破检或挖验对承包人实体带来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

b).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c).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d).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观摩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④原材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碎石、沥青、砂等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⑤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⑥施工干扰与协调

承包人在为临时用地的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水利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的疏忽，采用了不当的施工方法而造成电力、管线、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须协调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及居民的关系，避免因施工对工程及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如有发生或因此产生纠纷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征地拆迁、三电迁改及与地方政府和部门的工作衔接等工作，为项目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后续路面工程、交安工程、机电工程等的界面衔接工作，在移交相关单位施工前，应做好衔接界面工程物的管养等。

施工中涉及的原有公路保畅及爆破施工（如有）引起的交通安全或民事纠纷问题，承包人须主动与公安、交警及交通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联系，取得理解和支持，不得因施工影响交通畅通，所有设立的与此有关的施工、交通及安全标志均采用反光标志（反光材料等级要求不低于 IV 类），并须安排专职安全人员维持交通。

⑦承包人在其项目经理部、预制场、拌合站、工地试验室等承包人驻地建设过程中，应按功能合理布置办公、生活用房，为项目生产管理技术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但不鼓励铺张浪费。同时项目经理部等驻地建设的相应配套设施（如电脑、网络等）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⑧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⑨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关于工程创优、报奖评奖等方案并实施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按要求准备和提供相关资料。

⑩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炮前检查及试爆、鉴定等相关准备工作（如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由于爆破等其他原因造成房屋及建筑物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承担。

⑪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资源，如有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购买，必须获得发包人同意。

⑫施工中涉及的原有公路保畅及爆破施工(如有)引起的交通安全或民事纠纷问题,承包人须主动与公安、交警及交通管理部门或当地政府联系,取得理解和支持,不得因施工影响交通畅通,所有设立的与此有关的施工、交通及安全标志均采用反光标志(反光材料等级要求不低于 IV 类),并须安排专职安全人员维持交通。

⑬承包人必须建立相对集中的仓储式库房,对永久性工程材料进行仓储式分类管理,材料的储备存放应符合发包人的标准化要求。

⑭工程建设阶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推进四新技术的应用,建设品质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智慧工地”。

a). 承包人应以“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四个创新打造品质工程,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建设要求。

b). 承包人应组建以项目总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制定相关考核评比办法与细则、各类奖罚措施等方式,激励项目部各参建员工积极参与,有效创建激励机制。

c). 承包人应全面推行“五化”管理,推进“班组规范化”,创建“工匠班组”和“平安班组”,落实“标准成为习惯,习惯符合标准”的管理理念。

d).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班组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班组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和监督机制,严格审核备案施工班组、分包队伍的资质准入,对施工班组、分包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制定班组规范化的考核与奖罚制度及管理实施办法,并上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e). 承包人应严格和无条件执行项目业主、发包人印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等,包括在合同签订后印发的制度、办法。

(7) 质量抽检

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或隐患及时整改。

(8) 安全生产要求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科学理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交通运输部建设安全生产“双基”(基层和基础)工作,大力推行施工安全标准化,提高施工作业“本质安全”要求,推

进“平安工地”、“平安工程”建设。

(9) 承包人应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计量、变更、0#台账等文件。若实际送达的日期较文件签发日期超过 3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予以退回，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文件编制与报送说明等工作。

(10) 承包人应按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施工实时监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照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布设监控，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11) 配合交工验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安排。如检测结果出现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监部门要求复检，因此产生的一切整改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重视工程收尾问题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留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由承包人独自、完全承担。

(13) 合同管理

承包人为本项目签订的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均应在签订后十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14) 试验、课题、“四新”应用及评优

工程建设阶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发包人推进项目各项创优工作，包括开展“品质工程”示范项目创建、推广“四新技术”的应用、建设“智慧工地”等。

a) 承包人应以“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四个创新打造品质工程，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建设要求。

b) 承包人应组建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开展“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制定相关考核评比办法与细则、各类奖罚措施等方式，激励项目部各参建员工积极参与，有效创建激励机制。

c) 承包人应全面推行“五化”管理，推进“班组规范化”，创建“工匠班组”和“平

安班组”，落实“标准成为习惯，习惯符合标准”的管理理念。

d) 配合发包人应用物联网技术和 BIM 技术，建立与发包人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项目管理系统，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填报数据。打造“智慧工地”，必须全面实现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项目管理可视化、信息同步化、数据可追溯。硬件及系统等相关信息化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e)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班组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班组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和监督机制，严格审核备案施工班组、分包队伍的资质准入，对施工班组、分包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制定班组规范化的考核与奖罚制度及管理实施办法，并上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

f) 承包人应严格和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印发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等，包括在合同签订后印发的制度、办法。

g)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或课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h)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研究及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等工作。

i) 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关于工程创优、报奖评奖等方案并实施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按要求准备和提供相关资料。

(15) “标杆”管理及“五化”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全面推行“标杆”管理及“五化”管理，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实行“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上述管理措施，工程信息化、施工标准化所需费用及其余三化实施所需的费用均视为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过程，坚持“工厂化、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原则，全力推进“三集中”和“两区三场”等工作环境的标准化建设。

(16) 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结束后工程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如未及时清理或虽进行了清理但未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可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7)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在汛期不受影响，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中就汛期施工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 路基借土填方（弃方）子目单价不因取（弃）土场位置变化、土方运输道路条件改变等各种原因而调整单价。承包人应与当地乡、镇以上的国土管理部门办理土地租用手续并直接支付费用，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办理此手续予以必要协助。

(19) 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政府审计部门等对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检查、监督与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检查、监督与审计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落实，并承担此类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在此类费用另行支付。

(20) 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环评报告、水保报告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水土资源等的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违反国家或海南省相关环保、水保政策的施工行为，相关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予以服从。

(21) 公路安全状况评价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未按照公路局要求进行处理，或擅自处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同时，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构造物、边坡、水沟等进行保护，特别是原结构物拆除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破坏，同时应做好边通车边施工期间的各种保护措施，避免造成已完工程损坏。如因施工、车辆通行等原因造成原有构造物、已完工构造物损坏的，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原构造物挖除，边沟、涵洞清淤过程中，承包人应事先调查沿线电缆、管线埋设情况，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因采取保护措施不足以及施工中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 如因施工、保证通行等需要拆除、改移原有的构造物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分隔带、路缘石、绿化、平交路口等处感应线圈等)，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保护、修复(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充分核实工地现场实际情况，若存在旧路改造路段，中分带处可能为原老路结构层。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波形护栏立柱直接打桩或钻孔打桩等方式变化、施工需拆除中分带填土层下原老路结构层等为由，要求变更或重新报

价，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26) 承包人应认真复核施工图纸，如图纸中(包括说明、附注等)对工艺、材料等有明确说明，但在工程数量表中未体现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为了提高工程品质，如发包人要求调整波形护栏立柱反光膜颜色、预制盖板增加相应文字标识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备数量足够、质量合格的预制梁板配套模板、设备，路面施工设备，确保工期和质量。

(29) 承包人应承担交工公路安全状况评价以及交工验收所提问题的整改工作，属完善原设计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施工引起的问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的相关试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进行的逐块弯沉检测)等工序，配合三线迁改，对因施工造成的绿化损坏进行修复等图纸要求的相关工作，均包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 投标人报价中均含有人工的社保、医疗等规费，承包人应向相关部门进行缴纳，或向用工人员明确所发放的工资已含有相关的费用，由个人自行缴纳。

(32) 承包人应对房建工程(如有)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 房建工程(如有)规费需提供有效的规费缴纳相关凭证方可据实计量支付。

(34) 房建工程(如有)防雷检测费、消防检测费、白蚁防治等第三方检测项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5) 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项目外电接入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负责与供电部门对接、沟通、协调，按照相关部门给出的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完成外电的接入(包含相关施工方案的申报、施工手续审批、相关检测试验及其它与施工相关的事项等)，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如遇设计调整，费用不予增减，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费用、设计费用、设计评审、现场施工等相关费用)均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

(36) 投标人报价时必须考虑项目外水接入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负责与供水部门等单位对接、沟通、协调，按照相关部门给出的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完成外水的接入(包含相关施工方案的申报、施工手续审批、相关检测试验及其它与施工相关的事项等)，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如遇设计调整，费用不予增减，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征地

拆迁费用、设计费用、设计评审、现场施工等相关费用)均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

(37)施工桥梁下方整平和绿化属于承包人工作范围，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应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38)本项目保通路设施属于承包人工作范围，承包人应该图纸要求予以实施，，无论设计方案是否调整或是地方政府的要求，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报价过程中应予以综合考虑。

(39)表土剥离。承包人严格按照《表土剥离方案》实施表土剥离，数量不得低于方案要求，表土的临时堆放、保护、倒运、运输费用等均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4.1.11项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问题

1、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函外，应按要求在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指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代建单位（如有）和监理单位均有权随时监督该账户的付款情况。承包人应在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时提供给发包方监督审核。农民工工资支付应该据实发放至每个农民工个人账户且与其款项申请时的名单金额相对应。如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发放并提供工资支付证明等资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下期工程款项。

2、农民工工资总额在当期工程款项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10%，如承包人的款项支付申请中农民工工资所占当期工程进度款比例低于 10%，发包人仍有权将 10%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到银行专户，用作保障项目后期农民工工资支付。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项目使用农民工的实际情况以及工资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含承包人分包单位）伪造、谎报、漏报农民工人数和名单或谎报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每查处一例按相关制度办法进行处罚。

4、任何原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分包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本项目涉及的农民工以任何方式讨要工资、维权、上访或发生任何危害农民工利益、对发包方或有关主管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立即消除影响，发包人视情况严重程度依据相关制度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对承包人作出不良信用评价。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若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需要延期，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 28 天前办理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按 4.2.3 款相关规定办理)。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保函的原件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足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2.3 履约保证金的动用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承包人首先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整改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动用承包人的银行履约保函时无需承包人同意，但可事先告知承包人，并在事后将费用使用的明细告知承包人；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于阶段性进度计划或工程质量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用以解决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工程质量问题；

(2)承包人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阻工、上访等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问题；

(3)承包人未及时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下达的相关指令，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对此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4)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

(6)接到民工或者劳务队伍举报，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或者劳务费或者在所承担工程施工结束后 2 个月内没有进行清算支付并经发包人查实；

(7) 接到材料供应商举报或者法院判决(仲裁), 没有及时支付材料费用并经发包人查实而且已经影响到工程施工;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需要延期而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实严重违约或被发包人清场;

(10)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当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劳务合作队伍等存在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情况,导致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银行保函用以解决以上问题;

(11)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质量保证金担保的;

(12) 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施工合同;

(13) 其它违规行为。

4.3 分包

第 4.3.2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1) 本项目中的附属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如涂装工程、环保工程等),承包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具备与本项目涂装、环保规模相对应的施工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单位进行分包;当承包人无绿化业绩时,必须选择具备与本项目绿化规模相对应的业绩,且施工经验丰富的单位进行分包;分包前须经监理批准。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要分包的,原则上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实施分包。

(2)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

(3)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合同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应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核备。

(5)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发包人对专业分包方案的审批和专业分包合同的备案,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补充

4.3.5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分包的工程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1]251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

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3.6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2)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3.7 项

分包合同条款中必须有农民工工资的保障条款。

承包人与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内容完成后, 须与分包人签订退场协议书和财务结算完成证明, 明确各款项支付已完成情况及约定质保金等后续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并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须对与分包人签订的协议承担法定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讼事项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如对发包人产生不利影响,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项目违约处罚一览表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4.3.8 工程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 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特大责任事故。

(2) 明确承包人的安全职责,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安全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不出现责任和管理制度执行的真空。组织成立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乙方针对项目的施工环境、安全管理要求,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增强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5) 乙方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 负责定期巡查、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限期、复检等工作。

(6) 负责管理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7) 如有事故发生, 乙方应积极参与事故调查, 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8) 其他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4.3.9 项: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1)251号)文(如有新规定, 按新规定执行)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按照《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格式和投标文件“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载明的分包计划编制分包方案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核同意后, 承包人方可依法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 并履行合同义务; 分包合同须在工程实施前, 经监理人同意, 并由发包人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分包(如有)或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 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专业分包(如有)、劳务分包(如有)队伍出现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

以及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承包人需安排退场更换。

承包人须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分包管理制度，规范分包行为。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方面进行有效审核，只有符合规定且列入分包计划的项目才能允许进行分包。承包人对分包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质量与安全管理、计量支付等活动监督检查，并建立台账，分包合同条款必须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内容，同时加强对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监管，保障农民工权益。

承包人必须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加强农民工生产安全和职业健康保护，发包人会定期对承包人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对施工班组、分包队伍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制定班组规范化的考核与奖罚制度、管理实施办法等，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后执行。

4.3.10项有关分包问题其他要求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任何为项目提供材料和服务的第三方，以下均同义）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必须在合同中载明发包人免责条款，即任何时候分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发起诉讼和索赔，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查封发包人账户以及其他财产。同时，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自身债务，承包人应确保其债权人不得以代位权等为由向发包人发起诉讼或查封发包人账户以及其他财产。如发生前述类似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息诉，如不能及时解决，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 法院或仲裁支持的金额；2. 发包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3. 账户或财产查封的，应赔偿自查封之日起，根据被查封的金额和财产总额，按照同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息 2 倍的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直到上述限制情况解除。

4.3.11勘察设计及专题分包

(1) 如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或专题研究的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设计或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勘察设计、专题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承包人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或专题研究进行分包。承包人违背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分包合同中相应报价（如承包人无明确金额的，可由发包人询价并报项目业主批准的金额为准）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分包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合同履行中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分包工程设计、或按要求提供分包工程合同规定的服务、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方案缺陷或深度不够或不能令发包人满意时，发包人指定另外的分包人完成分包设计或服务，承包人必须支付指定分包人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按分包合同中相应报价项目单价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3.12 承包人应当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和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计划将分包人资质要求等分包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依法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分包合同须在工程实施前，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发包人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分包（如有）或劳务合作（如有）情况进行核查，承包人不得拒绝。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按照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在进行项目分包时，应检查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营业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等条件，分包合同条款必须明确农民工工资发放内容，必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建立分包管理台账，项目分包必须上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备案。

4.3.13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14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琼交规字〔2021〕251号）文的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第 4.4.1 项细化为：

4.4.1 本项目投标阶段的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共同投标的意向性基础文件，承包人在确定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联合体各成员在签订合同前，应在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的基础上，补充完善成为正式的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包括不限于联合体名称、所有成员名称、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各自的权责、计量支付方式及账号、联合体牵头人的总体协调费用（如有）等，并应报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批同意，并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前置条件之一。正式联合体正式批准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关于联合体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如下：

（1）联合体双方补充完善的内容不得与正式协议抵触，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批准；

（2）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按照投标阶段对应的资质承揽工作。投标阶段未明确资质要求，而联合体各方具备相应资质的，可在联合体协议书中进一步明确施工范围。严禁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承担施工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违规施工内容的计量支付。

（3）权责：联合体各方应根据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明确权责，但该权责并不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免责条款。

4.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本款第 4.5.1 项修改为如下内容：

4.5 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下同），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承包人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

代行其职责。承包人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同时任职。

项目实施期间，本项目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含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下同）应严格执行业主及发包人的考勤制度，不得擅自离开工地。其中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原则上离开工地现场不得超过三日，且需提前三日向发包人请假，每月请假只准 2 次。承包人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称职，且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一名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的人员担任，但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 22.1.2 款（6）项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及有权终止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并同时向发包人核备。

承包人除应派驻投标书附表中所附人员外，还应按合同的要求派驻其他相关人员，所派驻人员必须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并安排审查通过的人员进驻现场，经审查不通过的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合格为止。附表中所附人员为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提供的最低需求的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人员不能满足项目施工管理要求的，仍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承包人继续提供相应岗位的管理及技术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一、勘察设计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路线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勘察设计经验，作为路线设计分项负责人完成过 1 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勘察设计经验，作为路基、路面设计分项负责人完成过 1 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路线交叉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勘察设计经验，作为路线交叉分项设计负责人完成过 1 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勘察设计经验，作为桥涵设计分项负责人完成过 1 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房建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 1 条二级及以上公路的房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 年工程地质勘察经验，作为工程地质分项负责人完成过 1 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项目。

测量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测量经验，作为测量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测量项目。
交通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勘察设计经验，作为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环保景观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环境景观设计经验，作为环境景观设计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预算分项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或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8年概预算经验，须持有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专业）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作为概预算分项负责人完成过1条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二、施工部分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廉政督察员	1	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聘用证明），原则上党员优先。不得由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任，可由支部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
项目副经理	1	路桥专业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从事类似工程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安全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从事类似工程 8 年。
工程部部长	1	路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财务负责人	1	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8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质检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从事类似工程经验。
合约工程师	1	1、5年以上工作经验； 2、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须持有交通运输部乙级（或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二级（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资格。
路基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从事类似工程路基施工经验。
路面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从事类似工程路面施工经验。
桥梁工程师	1	路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有5年从事类似工程桥梁施工经验。
交安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房建工程师	1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从事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专职安全员	5	具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环保水保工程师	1	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有5年从事类似工程环保水保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或测量专业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有5年从事类似工程测量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施工经验，从事类似工作3年，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试验检测员	2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	---	------------------------------------

第 4.6.3 项补充：

(1)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施工部分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应按承诺到岗，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出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更换，视为违约行为，**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但因突发性重大疾病（慢性疾病除外）或者重大伤亡等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提供三甲医院证明可免于处罚。施工部分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勘察设计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变更人数不能超过合同签订时填报总人员的 30%。如超过 30%，则视为违约，超过的人数将处以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施工期间申请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为中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缴纳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

若承包人提供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人员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承包人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有关规定对弄虚作假行为进行处理。

若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变更后 30 日内的不能按时到场或拒绝缴纳罚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变更的，发包人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扣分处理。

注：履约时间自项目报监完成之日起计算，至项目业主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之日止。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委托管理服务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工程部部长、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试验室主任），报监结束后 10 日内到场履职并录入电子考勤系统，未录入电子考勤的主要管理人员将视为缺勤。考勤自拍照应为清晰半身照（有背景、着装整齐、非大头照），背景应为工地现场或项目部办公现场，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不得出现考勤自拍照造假、异地打卡等违规行为，如有发现均视为无效考勤。对不在岗采用技术手段进行虚假打卡的人员，作为重点监控对象，视为违约行为，将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公路项目电子考勤管理办法(修订版)》、《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合同履约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发包人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违约处罚。

承包人应对拟变更人员的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了仔细审查，同时承诺对拟变更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一起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报监完成后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0 日内不能到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2)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承包人应选派经验丰富的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进驻工地，且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

及以上，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6) 承包人施工部分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项目同时任职。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专职安全员的配置，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备。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的报告，明确设计团队的人员、数量和后期施工配合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 1 人须为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分项负责人)。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前，项目主要设计技术人员均应常驻项目现场，后续施工服务配合人员，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最终以发包人批准的人员为准。

在缺陷责任期，至少有 1 名设计代表协助解决与设计有关的工程问题。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并同时向发包人核备。

(8)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及质检人员应常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替换或增加相关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第 4.6.5 项补充如下内容为：

4.6.5 勘察设计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在设计服务期内常驻设计现场的要求参照项目总负责人的要求。承包人的施工部分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且每年度离开工地累计不得超出三十日，承包人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将视为承包人违

约, 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如因征地拆迁影响工程推进造成延期, 承包人可书面报发包人减少在工地的人员。承包人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勘察设计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施工部分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撤换该人员的违约金的 10 万-20 万/人次进行违约处罚。

第 4.6.5 项细化为:

4.6.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 按照合同第 4.6.1 项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安全、质量要求时,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6.6 项:

4.6.6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总负责人不能同时离岗。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工程部部长、安全生产负责人、试验室主任离岗, 应经监理人批准, 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如无特殊情况, 人员离开工地现场需提前两日向发包人请假, 原则上一个月内累计请假不超过 1 个星期(综合调休的除外), 每半年累计请假不超过三个星期。

其它人员离岗, 得到项目总负责人批准即可。施工期间, 原则上一个月内累计请假不超过 1 个星期(综合调休的除外), 每半年累计请假不超过三个星期。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及质检等人员应常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 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足或不称职, 且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撤换该人员, 同时委派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新的人员担任。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4.8.8 项:

4.8.7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 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 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 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高温条件下施工时, 承包人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 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 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 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 信息报告制度, 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 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

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发包人将在施工期间对承包人的劳务用工情况（含劳务引进人员及民工）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本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扣留方式见农民工保证金协议的相关规定。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第 4.9 款细化为：

4.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价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9.2 承包人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供资金使用银行流水账单，发包人有权质询大额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一笔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资金，也不准化整为零，规避项目资金监管。

4.9.3 承包人设立的银行工程款专户，必须开通网上银行服务，通过网上银行进行交易。网上银行业务开通后，用款时，承包人应严格按资金用款计划操作，超出资金用款计划的，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方能使用。承包人应授权发包人查询银行帐户，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资金的监管及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承包人不得挪用项目资金。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取土场、弃土场、拌和场、水源、便道、管道管线、料场分布位置、地上覆着物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后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能成为相关项目变更的依据。同时，招标图纸与施工图设计的图纸中上述内容的差异也不能成为相关项目变更的依据。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额外支付。

4.10.2 项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工程所在地建设指挥部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严禁擅自调整政府、发包人相关补偿标准。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讯电缆、供水、输油、

输气管道等的位置；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妥善堆存场地的了解；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

(7) 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措施保障；

(8) 为工程实施所涉及到的相关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

(9) 当地征地、拆迁、临时借地、土地复耕及水利、环保、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各项补偿标准。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在合同工期内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本项第 4.12.1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进度计划，同步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勘察设计计划、施工组织方案、永久占地分批交付计划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总负责人针对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用地交付计划等做出汇报，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

本项第 4.12.2 项细化为：

4.1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补充第 4.12.3 款、第 4.12.4 款：

4.12.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总工期、年度施工计划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

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半个月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 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 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由于进度滞后需要修订的进度计划, 修订内容包括: 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的每月预计进度计划图表、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 材料、设备的获得和运输等。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统计管理的规定每月向监理人递交相关图表。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 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合同总工期原则上不应做调整, 但因特殊原因需缩短本项目总工期时,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积极予以配合, 上足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其他,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除项目法人单位认可的費用外, 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2.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90 天之内,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 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 承包人还应按月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本合同价格不随发包人确定的合同计划的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开始前, 向监理人提交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本项第 5.1.1 项细化为: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 满足相关规范的设计深度。并建立健全勘察设计品质保证体系, 加强设计全过程的品质控制, 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品质负责。

5.1.1.1 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工程规范和不低于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的技术标准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 负责组织编制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现行设计规范、标准以及海南省的有关部门批复、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同时, 承包人还应在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时,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和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的对比数量表, 以供发包人及相关评审专家评审。

5.1.1.2 承包人原则上应按照填报的设计周期完成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其中桥梁工程等控制性工程的施工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有特殊情况的, 经发包人、项目业主同意, 可将交安工程、机电工程、绿化工程、房建工程等沿线设施或附属工程分批设计并提交。

5.1.1.3 承包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针对绿色公路部分进行专项设计、专项汇报、专项评审，相关价格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1.4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1.5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5.1.1.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5.1.1.7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并接受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的审查，然后如施工图设计不能满足业主及业主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应照审查意见无条件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但发包人、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及受上述主体委托、邀请的其他机构、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第 5.1.2 项细化为：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而进行勘察设计，由此发生勘察设计费用的增加，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补充第 5.1.3~5.1.6 项

5.1.3 设计质量要求

5.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5.1.3.2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

益。

5.1.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7)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与技术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设计文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与技术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5.1.4 课题研究及智慧工地

∟

5.1.5 设计后续服务

5.1.5.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具体的人员计划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审批，并以审批为准：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1.5.2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其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5.3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5.1.5.4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1.5.5 设计后续服务人员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报审、报批,并按照发包人批准的人员驻场(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其中1人须为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分项负责人),在施工期间,现场出现突发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派出足够的设计力量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处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问题未及时解决,对项目本身、项目业主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5.1.6 勘察的一般规定

5.1.6.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承包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承包人及其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5.1.6.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5.1.6.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1.6.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1.6.5 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5.1.6.6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5.1.7 其他规定

5.1.7.1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5.1.7.2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5.1.7.3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1.7.4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5.1.7.5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7.6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外业勘察（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勘察设计人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费已包含在设计人的勘察计费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5.2.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约定如下：

勘察设计周期：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进度安排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有关的勘察成果资料、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 10 套，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 10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应与经评审合格并提交发包人的施工图一致，并在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时一并提交发包人。

5.2.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5.2.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承包人在开展相关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2.4 发包人对承包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5.2.5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3 设计审查

本款 5.3.1 项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直至完善。

本款 5.3.3 项细化为如下内容：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程进度，分期、分专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

5.3.3.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并将第 5.2.1 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送初步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单位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核。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3.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5.3.3.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初步设计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调整(无论是否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建议或意见做出)均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3.4 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上述审查、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款或其他规定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补充第 5.8 项目 勘察设计要求

5.8.1 一般要求

5.8.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8.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8.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8.1.4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8.1.5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8.1.6 承包人应依据《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等相关法规、规范文件要求，立足施工图设计阶段，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重大风险源（等级Ⅲ级及以上）进行辨识、评估，提出风险清单及风险源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和造成事故的后果进行评估，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提出建议措施等指导意见。

5.8.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8.3 勘察设计范围

5.8.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8.3.2 1) 项目起点位于昌江县七叉镇北侧，与县道 X705 相接，终点位于东方市新龙镇镇区北侧，与 G225 海榆西线相接。路线全长 59.496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39.874 公里，完全利用段 19.622 公里。项目新改建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过镇路段 4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12 米，新龙互通至终点段路基宽度 18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共设置桥梁 12 座（其中：大桥 7 座，中桥 5 座），涵洞 89 道，新改建段共设置互通式立体交叉 1 处，对既有新龙互通匝道改造；设置分离式立体交叉 1 处，新建桥梁上跨海南西环线铁路。设置平面交叉 107 处，其中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 10 处，与等外道路平面交叉 97 处。

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叉、房建、涉铁、交通工程、景观绿化、旅游服务设施、水土保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及其他工程。

5.8.3.3 施工图设计阶段。

5.8.3.4 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包括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 涵盖路线、路基路面、桥涵工程、路线交叉、房建工程、涉铁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预算、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征地拆迁图编绘、施工配合服务、专题研究、设计审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8.4 勘察作业要求

5.8.4.1 测绘

(1) 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由承包人自行自费收集, 除初步设计相关文件外, 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2) 承包人测绘之前, 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 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 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 工程勘探之前,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 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 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8.4.2 勘探

(1) 承包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 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 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承包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 承包人布置勘探工作时, 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 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 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 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 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 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 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 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 承包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8.4.3 取样

(1) 承包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 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层特征、取

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8.4.4 试验

(1) 承包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承包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承包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5.8.4.5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承包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检查和分析。施工图外业勘察工作结束时形成完备的勘察工作总结报告，详细说明勘察的具体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及勘察成果，报送发包人和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审

查的总结报告原则上不少于3套。地质钻探野外工作要求留下影像资料，每孔提交两张数码相片(一张为能反映地形地貌的钻机工作图，另一张为芯样图，并附简要的文字描述)，同时按要求按孔编号，分阶段提交给发包人和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

(5)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详细工程地质勘察应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为目的，重点围绕桥涵构筑物、不良地质路段的设计需要展开，查明地基的地质结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准确提供工程和基础设计施工所需的地质参数，为确定构造物的位置和结构设计，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资料。若承包人的地质勘察工作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应无条件进行补勘，不另计费用。

(9)承包人应提高地质勘察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避免在地形地质条件简单、钻探方便的地方增加工作量，在地质、地形复杂，钻探困难的地方减少工作量。同时，对线位调整后钻探资料能否利用应对照规范论证分析，不能利用的，应补充钻探资料。

(10)工程地质勘察实行专项验收制度。各阶段工程地质勘察结束后，由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组织对勘察资料和勘察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将对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情况做出评价，详细确定详勘阶段地质勘察工作深度及质量，明确提出需要补充、完善的相关工作。

(11)地质勘察必须与工程设计相结合，严防勘察与设计“脱节”。审查及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地质成果未与设计相结合或与现场揭示地质情况不符，承包人应负质量责任，并无条件进行补勘，不另计费用。

(12)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特别是对高边坡、桥梁、软基处理、岩溶采空区地段等重要工程的地质钻探在终孔覆盖前，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到场进行查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对于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8.5 勘察设备要求

5.8.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8.5.2 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8.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8.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8.6.1 承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8.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8.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格清单中发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8.6.4 承包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8.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8.7 安全作业要求

5.8.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照发包人指示要求执行

5.8.7.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8.7.3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8.7.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8.7.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

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8.7.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7.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8.8 环境保护要求

5.8.8.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8.3 承包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8.9 事故处理要求

5.8.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8.9.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8.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8.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8.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8.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8.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8.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保护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8.10.6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8.10.7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5.8.10.8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9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5.9.1 开始勘察设计

5.9.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中标通知书发出起 5 个工作日内。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服务期: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或勘察设计通知送达之日(两者以先到达日期为准)起至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5.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5.9.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据实延长服务期限(承包人需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费用。

若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可适当延长服务周期但不另行增加费用,承包人自愿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因服务周期延长而造成的索赔要求;若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自愿表示理解并自愿放弃索赔要求,但发包人不因此增加勘察设计的费用。服务周期提前,承包人应增加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也不得降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质量。

5.9.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要求的设计期限每延期一天罚款 5 万元;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价格清单中勘察设金额的 30%。

5.9.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5.9.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5.9.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包括：/。

5.9.5.2 承包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5.9.6 完成勘察设计

5.9.6.1 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5.9.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5.9.6.3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5.9.7 完成勘察设计

5.9.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承包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9.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承包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5.9.7.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如下奖励：无。

5.10 暂停勘察设计

5.10.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5.10.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

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5.10.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11. 勘察设计文件

5.11.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5.11.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5.11.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11.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勘察设计通知发出后 1.0 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2 份；

（2）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0.5 个月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送审稿 2 份；

（3）根据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0.5 个月内，对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8 份；

（4）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最迟于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各专项研究报告送审稿 8 份；

（5）承包人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以正式函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 CAD 版和 shp 版公路征地拆迁用地图（大地 2000 坐标系）；除非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产生影响用地范围的重大方案调整，最终提交的征地拆迁图不得超出该图所示用地范围。如因承包人提交不及时，或提交的公路用地图的准确性、合理性问题，导致项目在用林、用地、环评等审批环节受阻，进而影响开工进度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项目实施阶段，若发包人有需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如效果图、挂图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7）各阶段房建工程设计（如有），应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和计算模型，相应造价应按照《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预算文件。

（8）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勘测基础资料（测量、测绘、调查、勘察记录等）、过程协调资料（项目涉及的有关部门的协议、批复、意见和建议等）、各专业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各 1 份，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可修改电子版等成果各 1 份及 PDF 归档资料 1 份。

5.11.1.4 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需求调整承包人勘察设计工期和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的权

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5.11.1.5 根据工作需要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展板、沙盘和动画等相关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1.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5.11.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明细内容：勘察资料、图纸、预算；费用分担原则：由承包人负责。

5.1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5.11.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5.11.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5.11.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5.11.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承包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5.11.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5.12. 勘察设计责任

5.12.1 工作质量责任

5.12.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5.12.1.2 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12.1.3 承包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5.12.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5.12.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12.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5.12.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5.12.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22.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5.12.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12.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5.12.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12.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5.12.3.3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5.12.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5.12.3.5 承包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5.13 勘察设计工作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如有）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将逐条答复意见提交给发包人；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课以设计人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2) 如审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路修进去，不要把破坏带进去”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路、景观路、旅游路”的具体要求，将本项目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作为专项设计，做到“一边坡一图”，创建海南生态公路新标杆。

(4) 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提高结构物的耐久性，桥梁、涵洞及小型构件的设计和施工考虑“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

(5) 承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需要和发包人的要求开展专项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旧桥涵的检测与评定、旧路的检测与评定、限速论证研究、工程安全风险评估、高边坡安全风险评估、设计安全风险评估（含桥梁）、高液性土填筑的相关专项评估（包括：《支护和衬砌专项设计》、《通风设计专题研究》、《防灾救援专题研究》、《防雷专题研究》、《地下水专题研究》、《施工组织专题研究》等等），应提交相应报告，并通过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

门的审查，以上专项研究费用以及相应的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承包人应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建议承包人更换分包单位，设计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7) 设计负责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到发包人处报到，并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非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故需更换的，需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许可。

(8)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及时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资料给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并主动加强沟通和交流，最终设计成果应确保在提交发包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晚 1 天，计扣设计人 2 万元的违约金。

(9) 承包人负责做好与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就重大技术方案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视为计入了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采用高精度拍摄公路走向、沿线地形地貌、地物等，记录现场实际情况，以备核查。应采用无人机等手段拍摄路线推荐线和比较线全线的现场实际情况，在向发包人或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或上级主管单位或专家组汇报设计方案时应予以提供。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以价格清单中勘察设计费用 10% 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根据《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公路建设工程 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工艺(产品) 清单(修订)》或发包人下发的最新规定要求核查设计文件，并作出书面核查意见提交给发包人。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 号）、《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等文件中的要求。

(13) 若涉及到路线与铁路、电力线路、军事用地、水利项目交叉等，发生的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论证、方案及设计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对比分析报告，并详细说明各项费用增减的原因。

(15) 承包人应加强临时用地的调查，不得占用敏感地类，选取位置应符合环评的要求。在环评报告审查审批阶段，因临时用地的选取位置不满足环评要求而导致重新选择临时用地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2 万元/处的违约金。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6.1.3 项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本款补充 6.1.4-6.1.6 项内容如下：

6.1.4 承包人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报送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1.5 承包人采购的路面用沥青材料需确保质量稳定、可控，采购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批，即承包人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测合格证书)报送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不得与未经批准的生产厂家签订合同。沥青采购应严格按照《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或发包人发布的最新文件执行。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6.5.3 细化为如下内容：

6.5.3 经报请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工作指令：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使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人认为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如果承包人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上述的指令，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增加第 6.6 款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投标人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第 6.7 款

※桥梁梁体及沥青混凝土上、中、下面层必须使用反击破整形工艺设备生产的碎石。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第 7.1 款细化为如下内容：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附件的中规定的最低施工设备要求，机械设备里面沥青混合料自卸车要设置保温装置。提供满足本项目施工的施工设备，并根据进度计划、施工组织方案等明确各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按照本合同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合同要求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本项第 8.1 款细化为如下内容：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或半成品构件运输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运管法规，完善运输过程中的手续和安全保障措施，严禁超高、超限、超载，无论承包人是否采取了相关措施，在工程实施期间如在运输途中出现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9. 测量放线

9.1.1 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对中桥及以上类别的桥梁工程两端必须保留永久性控制网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增加第 9.2.3~9.2.5 项

9.2.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有义务参与全线测量控制网的联测。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9.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经专业部门检测标定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并将检测报告交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低度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审查。

第 9.3 款细化为如下内容：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条补充第 9.5 款

9.5 测量费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条款全部工作内容而需要进行的一切测量工作（包括对发包人提供书面资料的复核、复测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第 10.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90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如有）后方可实施。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经批准后，由监理人签发开工令。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 10.2.7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按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琼财企〔2012〕327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为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其使用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琼交质〔2010〕22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如有新规，则按新规执行。）。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

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机械设备、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雷、防地质灾害、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承包人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施工管理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管理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执行，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使用范围详见标准的第三章标 3.2-1。”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项目费用清单。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及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本款补充第 10.2.10 项~第 10.2.18 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按期标定，并有安全员和设备维护责任人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5)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且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

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4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前应对项目进行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对于总体风险评估中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Ⅲ级、Ⅳ级的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专项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10.2.1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基坑边沿、脚手架、码头边沿、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2.16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期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构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2.17 承包人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现场。

10.2.18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场所者转达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2.19 工程安全管理

(1)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保证不因管理过失出现重特大责任事故。

(2) 明确承包人的安全职责，督促并检查承包人安全措施的制作和落实。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出现责任和管理制度执行的真空。组织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 乙方针对项目的施工环境、安全管理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人员安全保护意识。

(5) 乙方应制定现场安全文明巡查管理办法，负责定期巡查、落实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限期、复检等工作。

(6) 负责管理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7) 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积极参与事故调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

(8) 其他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1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水质管理标准定期对 I 类水质或供人、畜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并完成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在工程实施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凡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

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0 耕地保护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琼府【2014】42号文《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通知》，要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要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取土场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的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材料场、预制场等要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红线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多占用农田。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施工而造成沿线农田灌溉中断、灌溉设施损坏或农田污染等，如发现设计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造成上述影响，应及时提出变更，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影响。如属承包人应采取的施工临时措施，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采取措施并保证避免上述影响的发生。如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群体性事件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认真、及时恢复，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

10.4.11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实施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布设；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及做好有关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10.4.12 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3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承包人在开展清表工作时，对于农田及耕地的清表方案，必须严格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方案要求执行，涉及变更的，按照《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琼交规字〔2021〕302号）进行变更。

10.4.1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15 除合同有另外规定外，以上工作均视为承包人已经在合同报价中计入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承包人采取的一切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如果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违约处罚、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原条款细化为如下内容：

发包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无论合同协议书是否签订，也无论是否具备开始工作的条件，监理人均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本项目合同工程自发出通知之日开始计算。

本条 11.2、11.3 款细化为如下内容：

11.2 交（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交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载明。

承包人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和电子竣工文件等）必须满足发包人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及时移交，否则将按第 22.1 款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有关费用包含在总承包风险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鉴于本项目是政府财政拨款，工程款的拨付不受发包人控制，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申请后，如对应承包人申请的财政拨款到位后一个月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方构成发包人违约。承包人知晓项目的上述情形，并承诺在政府资金暂不到位的情况下，不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为由要求工期延长也不得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际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 30 年一遇的超强台风、龙卷风、强降雨、地震等，且持续时间为 30 年之最。其衡量标准为：

(1) 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2) 按实际统计的年气象资料与 (1) 所指的年气象资料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时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以累计。不考虑每一降水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3) 必须是非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身延期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4)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不应考虑延长总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延期交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延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处于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或调整的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承包人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 时，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段工程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 75% 时，发包人有权将其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全部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来完成。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执行。

(1) 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 质量控制总目标为以“一流的材料、一流的设备、一流的工艺、一流的管理”四个一流为准则，创国内一流水平。工程实体内实外美、质量安全可靠、经久耐用，功能上以人为本、方便使用，外观做到表面平整、线条直顺、棱角分明、色泽一致，与生态景观协调统一。

(3) 合同实施期间无重大质量事故。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审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本款增加 13.1.4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第 13.2.1 项、13.2.2 项：

13.2.1 本项目的砼结构工程均采用钢模板，如需更改，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2.2 承包人应在水泥混凝土拌和站，路面冷热料拌和场、水泥稳定碎石拌和站、工地试验室、预制梁场张拉压浆设备以及发包人拟定的重要工程部位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和相关数据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网络接入发包人指定的部门，其费用以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本款细化如下内容：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本条补充 13.6 款：

13.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6.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6.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各岗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种等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中的专用技术标准与要求，经过评审的各种工艺方案及流程等，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确保所有工程相关人员均能理解并重视工程的质量目标。其中焊接工种从业人员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工种的考核认证工作由监理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6.4 款的规定实施，承包人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并将培训计划报监理人审核。

13.6.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6.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6.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6.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6.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6.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3.6.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6.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增加第 13.7~13.10 款：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发包人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按相关条例进行违约处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2 项补充：

对于承包人不能完成的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 14.1.5~14.1.8 款：

14.1.5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 28 天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6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7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1.8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细化为：如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试验和检验应该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但承包人自行实施有技术困难或国家对相关内容有相应的资质规定且承包人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给其他专业单位实施的内容，由承包人按其投标文件的分包计划自行选择实施单位，且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认可后才能实施，其实施方案、实施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发包人指示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工艺或方案试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4) 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并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

14.5 独立的检查

(1) 发包人、中心试验室、发包人认可的相关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

(3)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应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料。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由责任方承担。

14.6 试验室

承包人在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如承包人不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则必须委托有交通部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在本项目设立工地试验室，并办理工地试验室的备案。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当资质的试验室开始各项试验工作。上述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参照《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琼交规字〔2021〕302 号）或发包人发布的新规执行。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1 项补充：

(4) 发包人鼓励总承包单位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应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经发包人、项目业主同意后，按照相关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尽管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了施工图设计，若优化的施工图设计还存在设计缺陷、

质量问题，承包人仍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5)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充分考虑、调查“三改”工程、弃土场、场内通道设置等内容。

(6)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项目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

(7)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除本合同规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项目外，其它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相关的变更手续必须按照规定办理。

补充 15.3.4~15.3.6 项：

15.3.4 变更程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琼交规字〔2021〕302号）、《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工程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如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变更真实性。承包人保证变更申请的费用与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误差不超过 10%，如超过 10%，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数额巨大的，发包人还有权对其处以一定额度的违约金，具体数据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结果为依据。

15.3.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3.6 承包人不按照图纸或规范要求施工造成的边坡坍塌、滑坡等灾害属于约定的承包人过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 15.5 款，本项目不列计日工。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整个招标过程及程序进行全过程监督。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实施招标的专业暂估价，其招标控制价以对应项目经业主或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为准。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

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本条补充 15.7 款：

15.7 风险划分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7.1 发包人应当承担的风险包括：

- (1)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出的重大或者较大设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 (2) 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 (3) 由于第 16.1 款规定的材料价格涨落而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
- (4) 异常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期增加；
- (5) 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注：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规模、标准范围内的以下变更均不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如：（1）因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的变化的；（2）由于道路、水利、农田、工矿、环保、文物以及地方工作等方面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3）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错漏；（4）有利于提高技术或质量标准，或提高项目服务水平或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的；（5）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提出要求的。

15.7.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际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 30 年一遇的超强台风、龙卷风、强降雨、地震等，且持续时间为 30 年之最。其衡量标准为：

①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②按实际统计的年气象资料与①所指的年气象资料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时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以累计。不考虑每一降水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③必须是非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身延期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④延期工程项目如果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不考虑延长总工期。

（2）不可抗力按 21.1 款约定执行。

（3）发生上述第（1）、第（2）款情形，发包方视情况予以考虑合同工期的延长，但不考虑费用的增加。上述情况之外导致的合同工期的延误视为乙方违约。

15.7.3 因发包方、业主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优化设计或高出初步设计标准的变更（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和执行，否则视为违约），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导致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增加的，累计超出费用在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5%以内的，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15.7.4 除 15.7.1 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风险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7.5 除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且价格合理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经发包人审定后的预算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 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参考施工图预算单价分析资料采用的工、料、机价格及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的折算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定额（如果交通运输部颁定额没有该项定额时，则经监理人批准，采用其他行业的部级定额）申报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同时申报变更工作的单价、变更数量，经监理人审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除因政府指令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按《海南公路建设项目有限公司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如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的发布进行调整。

16.3 原则上初步设计确定的互通形式不允许变化，若施工图设计确定的互通立交形式与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确定的互通立交形式发生变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4 由于施工图设计的错漏或不合理，由发包人、业主或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变更，造成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格增加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条修改为：

17.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含根据水利、铁路等相关部门要求，需由具有水利资质、铁路资质及其他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的工程委托费用（如有）、专题研究、必要的评估或论证工作、技术设计（如需要）、专项技术报告等费用，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所需费用，以及向发包人提供全套相关文件的相关费用；

(2)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培训、管理、税费、利润、工艺试验等费用，以及遇到农田、使用便道、便桥等环境敏感地区时，发生的各种协调费（包括临时使用土地费、青苗补偿费、临时拆迁费、使用临时便道、桥涵费等费用）；

(3) 完成本项目交工、缺陷责任期、试运营期、竣工的全部费用；

(4) 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5) 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除按照合同作出的调整(如有)外, 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皆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1.2 在合同实施期间, 除根据第 15.7.1 项、第 16.1 项及 16.3 项确定的费用变化外,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不再予以调整。

17.1.3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 1 个月内, 依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在施工费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工程量清单格式、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要求, 编制本项目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最终施工管理清单, 并提交对应的单价分析资料。发包人负责对技术规范和最终施工管理清单进行审定, 最终审定后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施工管理清单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最终施工管理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 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7.1.4 合同价格调整限额

(1) 因发包方、业主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优化设计或高出初步设计标准的变更, 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导致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增加的, 累计超出费用在合同价格 5% (含) 以内的, 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2) 因发包方、业主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优化设计或高出初步设计标准的变更, 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导致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增加的, 累积超出费用超过合同价格 5% 时, 按 15.7.1 条风险划分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承包人根据最终的调整金额, 重新修正工程量清单和相应子目的预算单价、合价、总额价, 报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之一。

(3) 除因发包方、业主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优化设计或高出初步设计标准的变更, 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导致设计施工总承包费用增加的外, 最终结算建安费不得超过批复概算建安费。

(4) 项目完成后, 承包人应当根据调整后最终的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文件和工程决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不含价格清单中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的价款; 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再支付预付款 30%。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 将该款收回。

注: 17.2.1 (1) 所述开工预付款为除价格清单中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之外的预付款,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按 17.3.2.1 项执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 国内采购的为厂价和销售价, 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第 17.2.2 预付款保函

修改为：本项目不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的 80%时扣完。

注：17.2.3（1）所述开工预付款为除价格清单中的施工图勘察设计费之外的预付款。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支付分解表

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7.3.2.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中标合同价中施工图勘察设计费（不含暂列金及设计奖励金）的 2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完成勘察设计工作，且施工图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中标合同价中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的 50%（如承包人采取分批提交、批复施工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予以明确拆分比例，但最多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中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70%）；

(3) 工程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100%。

17.3.2.2 施工费用支付

(1) 施工费用的支付以 17.1.3 项最终确定的施工管理清单为依据。清单中每个细目总价包干，清单细目的合价作为该细目工程支付的最终款额。工程的计量应以计量规则要求的工程量计算方式计算，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a.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单位的工程量时，发包人按照该子目价格的 100%进行支付。

b. 当该细目工程实际完成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时，工程量清单数量内（含）的工程量按照清单价格支付，超出的工程量只计量不付款；

c. 当该细目工程实际完成数量未超过清单中的数量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清单中的单价进

行支付，剩余部分在交工时支付至该细目合价金额；

d. 当该细目取消时，该细目的合同款在交工时支付至该细目合价款额的 100%（该情况不适用于合同条款 4.1.10.1（24）目）。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根据第 15.7.1 项进行的价格调整，计入相应进度付款周期的计量支付价款中。

（3）根据第 16.1 款进行的价格调整，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

（4）除按照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合同价格调整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应不超过其投标总价。

第 17.3.4（4）项段后补充

鉴于本项目全部使用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实际付款期限不受发包人控制且可能与本条有关约定不符，承包人均表示理解并认同。本条所指的付款期限均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支付计划的期限，款项拨付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承包人需承诺：除非发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均不以发包人付款迟延为由不按照本协议要求的标准和时限履行承包人任务，发包人延迟付款不构成质量标准降低或拒不履行承包人任务的理由”。

如承包人不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合格发票，不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和标准提出用款计划和资金申请，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增加 17.3.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琼府办〔2016〕238 号文件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琼府办〔2016〕238 号及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最新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增加 17.3.7 关于工程价款的专款专用问题

承包人在资金申请时，应注明款项用途、支付单位和支付金额以及相应合同履行进度。承包人将款项支付给分包单位前，应要求分包单位按照本合同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付款程序和标准执行。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依照 4.1.11 条关于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程序和标准执行。无论是劳务分包还是专业分包（含材料供应商），统一纳入本协议确定的支付程序统一支付专款专用。所有拨付的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机械台班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该按照本协议约定按照付款申请的内容支付，并随时接受发包方的监管。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

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 交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交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交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交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1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按琼府 2004【55】号《海南省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第 24 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在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合同中载明：‘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补充 17.6.3 项关于竣工结算和清算的补充说明

竣工清算：承包人同意：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本工程价款结算以发包人及发包人上

级主管部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审计批复结果为准，审计时间以审计部门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特别约定：双方按照发包人上级管理部门审计结算并支付完毕后，如海南省审计厅或财政厅在之后的审计巡查、监督中抽查发现原审计结算存在错误，并对原审计结果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照审计监督调整的金额返还发包人相应的款项。发包人要求返还款项的诉讼时效从上级审计结果确认之日或发包人向承包人要求返还多付款项之日起计算。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进行的验收。

18.1.3 项后增加如下内容：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第 18.2.（2）目修改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档案局、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发包人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电子竣工文件、微缩、刻录光盘等）必须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第 18.3.2 项约定为：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交工日期以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 18.3.8 项

由于本项目属于民生工程，如项目主体贯通具备供部分社会车辆通行条件、或因政府或发包人工作需要举行通车仪式，或在新闻媒体以及网站等媒介宣传项目通车等情况，不等同于项目移交或发包人使用或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双方仍应按照本协议 18 条及其补充约定程序组织办理验收后，交工证书签发作为本项目工程交工和竣工验收的唯一标准。

18.4 竣工验收

18.4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本项目不执行区段工程验收。

18.7 竣工清场

增加 18.7.3 项：

18.7.3 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10 竣工文件

本款的段尾增加：为保证项目档案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 18.2.（2）款的要求进行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项目档案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还应补充缺陷责任期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

前提交。否则，发包人将在最终计量支付中扣留一定的保留金，直至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后再予支付，并视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1 项补充：

关于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如果承包人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将由发包人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养护单位承担(发包人另有通知的除外)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委托发包人从其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或履约担保支取，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不足以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超额部分费用。该项修复工作的委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和结构安全责任。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有不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和责任、不及时进场完成缺陷修复工作等行为，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同时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

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补充如下内容: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含在承包人报价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内容: 本项目因设计上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等。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商定后报发包人批准。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1.2 第三者责任险

(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 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 投保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报价清单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在本款末尾增加: 承包人应给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 其投保金额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三项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并已包括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款办理投保而被免除。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2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若因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并负责以上工程保险的全部续保费用，直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

20.5.3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5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补充：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颁布的禁令造成本项目停止实施的。火灾，以及 30 年一遇的超强台风、暴雨、水灾、五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1 (7) 目约定为：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或未按上级相关部门、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

第 22.1.1 (10) 目约定为：

由于工程进度滞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加快工程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工程质量低劣或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投标书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或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第 22.1.1 项增加第(11)~(29)目:

(11)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未按照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执行;

(12)本标段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13)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不到合格。

(14)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

②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未按照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执行。

③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④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

(15)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16)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17)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18)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9)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20)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21)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22)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

(23)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原因引起变更导致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10%,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4)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25)设计人对于项目沿线被交叉的公路、铁路、通航河流、水利设施、农村道路、沿线电力、电讯、地下光缆、地表及地下管道等,每缺漏一项未调查或调查不准确的、每缺漏一份协议或书面意见的;

(26) 咨询审查单位（审查专家组）或发包人抽查验收中发现中桩、横断面测量误差超过规范要求或地质勘探不实（如地质钻探深度不足、伪造地质钻探深度、虚构地质钻探孔位等）的；

(27) 承包人无充分理由不采纳图纸审查意见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

(28) 因施工图设计方案性错误、施工图设计方案与原地形不符等，导致工程费用增加超过 500 万的；

(2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用专利产品（含材料、设备等）或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增加第（4）~（24）、（25）目：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5)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违反相关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及进度违约处罚细则表，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本标段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应自行负责妥善处理并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 50 万/次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项目合同履行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或发包人下发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方将不定期的对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勘察设计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施工部分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含发包人批准的后续施工服务配合的设计人员）进行在岗抽查，对未履行相应请假手续离岗的，承包人有权按照 0.5 万-1.5 万/人·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8) 承包人进场后未按《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认真执行，标准化建设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关于标准化建设的任何义务。

(9) 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目标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 50 万/次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的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赔偿金。

(11)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同在其他未完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兼职相关施工工作，一经发现，承包人有权按照 1 万-2 万/天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并发文通报。

(12) 承包人设计进度、施工进度或设计、施工质量出现问题，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

随时约见施工单位法人，约见法人三次及以上，且问题还未彻底解决，发包人有权将施工单位清退出场，并上报省厅建议将其列入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黑名单。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各种计划、报表、报告、验收资料、变更等资料的，或虽报送，但是存在严重错误的，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有权根据单次事项处以不少于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本项目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发包人还可根据其他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发包人有权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以及其它发包人认为合理的方式选定施工单位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完成该工程，或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13) 承包方采取任何形式以本项目工程名义对外进行融资，或以本项目的土地、设施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函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4)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及检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修复及检查的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5)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规分包额的 200% 做为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将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发包人也可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16) 在接到根据第 5.3 款或第 6.4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规定而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不局限于原报价）。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不低于 10 万元/次的标准对其进行处罚，已经形成工程实体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恢复，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方不得挪用发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发包方发现承包方存在挪用工程进度款的，发包方有权视情况扣除最高不超过履约保函 1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8) 承包方因非发包方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每超工期一天发包方从承包方合同金额中扣除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最高扣除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2 个月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若本项目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条件组织返工，并负责向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单位追索全部修复费用直至达到合格，如该费用无法追索或追索到的费用不足时由承包方承担；因返工和修复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则分别按实际损失和本合同相关约定向承包方支付

违约金和赔偿。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如交工验收不合格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处以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

(20) 如因第三方原因，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承包方应立即通知发包方，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否则应承担管理不力的责任。

(21) 承包方需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投资及工程形象进度分解表，明确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承包方每月考核进度计划。对不能完成月度计划的，违约处理措施如下：

①第一次通报批总承包单位；②第二次对项目总负责人诫勉谈话，并处违约处理罚金 10 万元人民币；③第三次要求总承包单位撤换项目总负责人，并处违约处理罚金 20 万元人民币；④第四次建议将总承包单位列入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黑名单”，三年期限内禁止承担海南省其他公路项目建设活动，必要时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退场，因此所产生的合同及债务纠纷，由承包方承担解决。

发包方下达的年度投资目标，承包方需认真落实并将年度投资目标分解。承包方应于月末结合年度投资目标及本月实际完成情况编制下一月份的投资计划。同时应编制月度投资完成考核方案，安排专人负责考核，形成完整的考核报告。项目进度缓慢，承包方应编制相关保障措施，确保年度投资任务顺利完成。

承包方应按时报送发包方要求的项目进展、进度表格及汇报等材料，资料报送不及时或不按要求报送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通报或罚款。

(22) 承包方向发包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损害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正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否则，发包方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23) 发包方或业主按合同规定向承包方开出的任何违约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从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方或业主向承包方开出的任何罚金将导致最终的应得决算价款相应地减少。

(24) 本合同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法律或本合同规定享有的权利，不被视为该方对自身权利的放弃。

(25)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1) 发生 22.1.1 (25) ~ (26) 款的情形时，为一般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发生 22.1.1 (27) ~ (28) 款的情形时，为较严重违约。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

的违约金。

3) 发生 22.1.1 (29) 款的情形时, 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承包人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 并追诉相应法律责任。

4) 承包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 承包人须将执行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的中间质量控制文件资料 (包括勘察设计各阶段验收、复核、审核的中间资料) 按照不同的专业类别汇编装订成册, 签字盖章后报送发包人。另外, 按设计文件分册、目录、页码顺序编排的 PDF 文件须同时提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单位将据此对承包人执行详细的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情况及 PDF 文件进行验收和检查,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以上资料, 或提交的上述资料不齐全也不按要求整改,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招标人将加强对承包人外业资料的检查和验收, 同时加强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的验收和评审工作。在勘察设计各阶段验收、汇报、评审时,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做总体汇报, 各分项负责人做分项专业汇报, 包括勘察成果的专项汇报。汇报时应提供书面材料并使用 PowerPoint 等手段。设计所用各种比例地形图必须为地形、地物完全的矢量化地形图, 否则设计文件发包人不予以接收, 视为承包人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额 5%~20% 的违约金, 情节严重时,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承包人应对设计质量负责, 加强有关复核工作, 设计文件中发现明显错漏, 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7) 关于用地图深度: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 5.11 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的施工征地拆迁图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等行业规范、《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 以及海南省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同时需满足施工建设的深度要求。如实际施工期间发现因设计深度不足 (如路线、桥梁、互通式立交等设计方案调整, 通道、天桥、涵洞出水口、改路、改渠、改河等用地范围须根据实际调整等情况) 导致的补征地或多征地情况出现, 同时调增的总面积超过提交用地图总面积的 2% 或调减的总面积超过提交用地图面积 5% 时, 经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确认 (社会因素导致的调整除外),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勘察设计质量深度不足违约金。超出的补征地面积, 违约金按 “10 万元/亩” 累计, 本项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 5%。

8) 承包人签订合同时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 (含设计负责人、地勘负责人及各专业分项负责

人，以下简称“名单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名单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书面报经发包人许可而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地勘负责人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处以 10 万元/人的违约金。在施工图批复以前，法定工作日除非得到发包人的正式许可，项目负责人、路线分项负责人不得离开海南省行政区域，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在进行施工图内业设计期间，名单人员应在项目所在地常驻机构集中办公，且在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之前，除非得到发包人的正式许可，名单人员不得离开海南省行政区域，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9) 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引起设计变更造成项目结算金额超过概算批复金额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剩余的勘察设计费。

10) 承包人需深入细致的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路线、桥梁、互通式立交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如在施工阶段，经业主通报确认，发生设计方案调整（社会因素导致的调整除外）每发生一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课以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的工作质量、工作进度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更换分包单位，并对承包人课以分包合同额的 2 倍违约金。

12) 在勘察设计工期时间内，非不可抗力原因，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拟更换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对承包人课以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不按要求认真编制完成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视为违约，对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路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或发包人发布的最新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5) 承包人应按 5.11.1.3 条约定的勘察设计周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设计文件、专项研究报告（除发包人同意延长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外），如有延期，视为违约，有权对承包人课以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上限为价格清单中勘察设计费用的 5%。

16) 发包人为突出工程表现效果要求承包人及时配合提供相应工程部位或段落的效果图时，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的按 10 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补充 22.2.5 项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等。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

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补充：23.5项索赔的问题的补充

承包人发起的任何索赔（含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价格调整、人材地材调差、工期延误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内容）必须按照合同的时限和程序进行，未按约定期限和程序发起索赔或索赔的资料和证据不足的，视为承包人丧失索赔的权利。监理人的签证认可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一切以发包人盖章确认为准。

如索赔发生争议，就争议部分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不得因索赔争议拒不履行施工义务，承包人仍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和其他合同义务。

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对项目的结算结果如果未包含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等依照施工合同应该处罚、赔偿的款项的，发包人仍然可以依照合同的约定和项目履行的实际情况向承包人索赔。

特别约定：任何时候发包人、监理人依照合同、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的，承包人应该在处罚通知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如下达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拒不签字视为认可处罚决定。

增加：25 其他约定

25.1 为了加强工程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如工程管理软件、施工现场监控、信息远程传输、视频软件会议系统等，实施上述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2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全面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部建在项目上”的相关要求，符合条件的承包人要及时成立项目基层（临时）党组织，项目总负责人和书记要分岗设立，不得兼任。项目基层党组织每半年、每年度要将党建工作总结提交发包人。具体党建工作开展要求如下：

（1）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发挥好“三会一课”等载体作用，落实好政治理论学习，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贯彻海南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重点公路项目建设的有关部署安排，推动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高质量发展。

（2）推进党组织自身建设。按照党章规定要求，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

（3）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大力开展党员示范岗、青年突击队、劳动竞赛活动等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好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广大建设者在平凡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

（4）力推党建促业务。围绕中心工作，推动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创建品质工程、绿色公路的重点工作要求；凝聚党员干部职工智慧和力量，攻坚克难，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5) 落实“两个责任”。严格遵守党内规章制度，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开展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构建项目建设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履行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6) 开展项目跟踪监督。与发包人协调联动，同频共振，形成合力，落实好项目跟踪监督各项工作要求。公开信访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健全信访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人员来电来信来访，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做到有诉必理，有理必果，营造和谐稳定的工程建设环境。

(7) 组织开展党群活动。“七一”前夕，组织好党的主题活动，深化党性教育，固牢理想信念；酷暑季节安排好“送清凉”活动，年底开展好“送温暖”活动，将党组织或工会的关怀送给一线工人；举行形式多样的户外素质拓展或文体活动，丰富一线工人的业余生活，增加团队凝聚力。

(8) 勇担社会责任。坚持党建引领，围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有关精神，在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劳动力再就业、农产品采购等方面施予援手，践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25.3 绿色公路

绿色公路是指通过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和技术与管理创新，在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养护等全寿命周期内的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低于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公路类型。绿色公路创建的核心是控制资源占用、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为了创建绿色公路，根据《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区域性、主题性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包人将编制“创建绿色公路实施方案”，各承包人须执行该方案。

25.4 交工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的人员配备

交工和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发包人所在地或工地现场）至少应留有一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以及不少于两位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技术人员，并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合同部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公司总部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承包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同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相关规定处理。

25.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预见到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而没有预见到，或预见到了但采取的处理方法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情节，每次按 0.2-10 万元处罚。

25.6 承包人办理结算时必须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增值税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未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发包人只有在经过认证确认取得了合规的增值税

发票后才支付款项。

25.7 专用条款未尽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有关条款执行”。

25.8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内容包括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财务、环保、党建等,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发包人。每缺少1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_____；技术总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一半。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5-1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生产能力 $\geq 100\text{m}^3/\text{h}$	座	1
2	间歇式沥青拌和设备	4000 型及其以上	座	1
3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摊铺宽度 ≥ 7 米	台	1
4	伸缩式重型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满足指标要求	台	1
5	沥青存储罐（基质+改性）	储存 $\geq 100\text{t}$	个	4
6	智能沥青撒布车	罐容量 $\geq 6000\text{L}$	台	1
7	同步碎石封层车	满足施工需要	台	1
8	单钢轮振动压路机	22t 及以上	台	3
9	胶轮压路机	26t 及以上	台	5
10	双钢轮振荡压路机	12t 及以上	台	4
11	强力清刷机	1000mm 及以上	台	1
12	混凝土罐车	8m^3	辆	4
13	汽车吊	$\geq 25\text{T}$	辆	1
14	龙门吊	$\geq 100\text{T}$	套	1
15	装载机	斗容量 $\geq 3\text{m}^3$	台	5
16	挖掘机	斗容量 $\geq 1.0\text{m}^3$	台	2
17	自卸汽车	$\geq 20\text{T}$	台	10
18	洒水车	10t 及以上	辆	2
19	数控钢筋弯曲机		套	2
20	智能压浆系统		套	1
21	智能张拉系统		套	1
22	波形护栏液压打(拔)桩机	工作压力 $\geq 18\text{MPa}$	台	2
23	波形护栏立柱钻孔机		台	1
24	标线设备（含热熔釜、标线车等）		套	2
25	发电机组		台	满足施工需要
26	测量仪器设备		套	满足施工需要
27	稳定土拌和设备	双缸 500t/h 及以上	座	1
28	稳定土摊铺机	摊铺宽度 $\geq 7.5\text{m}$	台	2
29	数控机械滚笼机		套	1

30	数控锯床		套	1
31	钢筋切头仪		台	1
32	钢筋套丝仪		台	1
33	自行式混凝土泵车	长度 $\geq 30\text{m}$; 泵送能力 $\geq 60\text{m}^3/\text{h}$	辆	1
34	路缘石滑膜摊铺机		台	1
35	清扫车		台	2
36	平地机	$\geq 180\text{KW}$	台	2
37	推土机	$\geq 135\text{KW}$	台	4
38	超声波桁架摊铺机或三维 激光摊铺机		套	1
39	自动喷淋养护系统		套	1

5-2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规格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土工试验设备	套	1
2	水泥材料试验设备	套	1
3	砂浆、砼试验设备	套	1
4	集料试验设备	套	1
5	力学试验设备	套	2
6	沥青试验设备	套	1
7	沥青混凝土试验设备	套	1
8	养护室温湿自控仪 (BYS-III型, 范围 0-50℃, 误差 1℃ 空调自备)	套	1
9	化学分析试验仪器	套	1
10	现场测量仪器设备	套	1
11	现场试验检测设备	套	1
12	沥青红外光谱仪	套	1

以上机械设备、仪器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仪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仪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仪器。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情况、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附件六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对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实时监督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工程资金调度、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同时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服务，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资金监督管理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资金监管的内容

1. 甲、乙、丙三方承诺执行《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资金监督管理规定》，接受发包人对该规定的解释和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将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不得挪用转移。

3.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监管账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丙方指定其辖属作为本协议所涉的项目建设资金账户监管的具体经办行，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

4. 乙方在丙方开立监管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5. 乙方使用工程资金对外付款超过某一额度需征得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中此额度为_____万元 (以下简称“限额”)。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查乙方提供的合同、协议是否真实，检查其支付的工程款是否真实，审查乙方提供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

2. 对乙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转移、挪用或资金支出与本项目建设内容不符时，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要求丙方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账

户结算，并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

3. 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并指定甲方专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监管账户企业网上银行的查询人员之一。

4. 对乙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评。

5.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作出处罚。

6. 检查丙方对乙方工程资金协助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7. 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在丙方开设本协议所涉建设项目结算账户；在工程建设期间，无甲方同意，不得另行开设账户。

2. 接受甲方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监督，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抽逃、转移和挪用监管账户下的资金；不得使用结算账户资金作质押担保。

3. 乙方须开通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并授权甲方指定专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动向查询。

4. 每次向甲方申请工程费用时，需提供前期到账资金的付款资料，具体资料按甲方要求。

5. 乙方为代建单位时，对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及其他单位支付工程费用时需按照甲方批准的《海南省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进度价款拨付审核表》中载明的资金用途、金额专项支付。

6. 每月编制《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并附有真实、合法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审查。

7. 在办理《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以外的结算业务前，将《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及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提交甲方审查。

8. 在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80%以上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向上级单位汇缴管理费等款项，但须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工程资金监管工作小组，明确监管职责，协助甲方有效监管工程资金。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接受乙方提出撤销账户的申请。

3. 当乙方为施工单位时，通过柜面转账需根据甲方审查的《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办理各项工程资金支付，杜绝乙方违规使用工程资金，保证工程

资金安全。如甲方《工程资金支付计划表》和《计划外工程资金支付申请表》的预留印章样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丙方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乙方通过柜面转账需盖有与银行预留印鉴相符的支付凭证，否则丙方有权给予拒绝。

4. 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工程资金使用中的异常现象。

5. 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有关机关冻结、扣划等情形，丙方应最迟在该情形发生次日书面通知甲、乙双方。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规定不可告知的情形除外。

6.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乙方存在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工程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并要求乙方限期（10 天内）收回，逾期不收回的乙方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 5% 的违约赔偿责任。

2. 乙方对其承包单位监管不利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合同内资金，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需征得甲方同意，未征得甲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按本条第一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 1) 单笔支付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2) 当天零星开支支付累计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3) 当天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三笔（含三笔）的；
- 4) 当天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
- 5) 五日内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两倍的；
- 6) 十日内支付同一收款人超过限额（含限额）的三倍的；

4. 丙方应严格履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对乙方工程资金监管工作，但不得以工程资金监管为由对经甲方审批的乙方结算申请压票、拖延支付。如丙方不履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故意滞留工程资金、影响工程建设，甲、乙方有权终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另行开户。

5. 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网银条款

1. 甲方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涉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查询以外的功能：是 ，否 。如选择否，以下网银条款不生效。

2.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开通本协议所设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同意乙方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转账、代发薪等业务。

3. 甲方指定专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监管账户企业网上银行的授权人之一，对企业网上银行单笔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支出进行审核并授权。

4. 乙方开通监管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功能，并授权甲方指定专人使用企业网上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动向查询及对企业网上银行单笔金额超过限额（含限额）的支出进行审核并授权。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丙三方都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后止。

3.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4. 本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仅适用于附属区房建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公路建设工程 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工艺（产品）清单（修订）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1	模板工程	聚脲树脂生产的竹、木胶合板模板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修路工程。	耐水性较差，周转使用次数少，浪费资源。	大型钢模板、铝合金等金属模板、树脂树脂模板（黑胶合模板等）。
2		小阻模（包含钢模板）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修路工程、支挡工程及其他各类表面涂层的混凝土结构或构件。	易漏浆、露筋、爆模，外观质量差，施工效率低。	组合式整体模板。
3		气囊芯模	√		禁止用于预制箱梁、空心板。	易变形、偏位，结构断面尺寸和钢筋保护层厚度难以控制。	钢质、PVC、高密度泡沫等内模。
4		翻模施工工艺		√	禁止用于高度超过 40m 的斜拉桥、悬索桥、悬臂浇筑的箱梁桥主墩（塔）或高速公路其他桥梁的矩形空心墩壁墩。	高架施工周期长，吊装作业频繁，安全风险较大。	液压爬模工艺。
5		滑模施工工艺		√	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不得使用：1. 专业施工班组（50%及以上工人施工过类似工程）；2. 施工单位具有三个项目以上施工及管理经历；3. 项目技术人员或生产副经理必须具有相关业绩。	模板滑动过程中对墩柱的垂直度控制要求较高，滑动时间难以精确控制，模板存在裂缝，外观质量普遍偏差；墩体钢筋绑扎施工受限，影响混凝土实体质量；连续、交叉作业，工人的劳动强度较大，有一定安全风险。	液压爬模工艺。

1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6	脚手架、支撑架工程	竹、木脚手架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浪费资源，安全性、整体性、稳定性差，几何尺寸差，易变形。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扣件式悬挑钢管脚手架等。
7		竹脚手板、木跳板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高空作业平台及人行通道。	刚度差，防滑性差，存在安全隐患。	钢板网、钢板板等。
8		扣件式钢管悬挑脚手架或卸料平台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整体性差，扣件可靠度不足，存在安全隐患。	型钢悬挑架、型钢卸料平台或符合规范标准的其他工具式脚手架。
9		扣件式钢管单排脚手架（井字架）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整体性、稳定性差，存在安全隐患。	扣件式双排脚手架、碗扣式、承插型盘扣式、门架式，整体爬升式及附着式脚手架。
10		扣件式、碗扣式、门式钢管满堂承重支架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项目混凝土模板承重支撑工程。	构配件材料质量不稳定，对地基基础要求高，施工安全风险大。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撑架、钢管柱梁式支架、移动模架等。
11		现场搭设的斜梯、垂直爬梯		√	禁止用于高度超过40m的桥梁墩柱和高度超过 30m 的柱置悬臂浇筑的每架作施工。	稳定性差，人员通行不便，存在安全隐患。	附着式升降电梯。
12	施工机具、设备	带有延伸功能的钢筋调直切断设备	√		禁止用于钢筋调直剪切。	可造成钢筋直径变小，延性降低，表面肋破坏，影响结构抗震安全性。	无延伸功能的自动化钢筋调直切断设备。
13		三辊轴式摊铺整平机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主体工程。	需要配合人员和辅助机具较多，混凝土平整度不易控制。	激光、超声波物架摊铺机。
14		无前导梁（外配重过跨）架桥机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过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	带前导梁（自配重、自平衡）架桥机。
15		单导梁架桥机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单导梁架桥机稳定性较差，安全风险高。	双导梁架桥机。

2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16	施工机具、设备	自制杆式架桥设备、贝雷片桁架龙门吊和架桥机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稳定性差，安全风险高。	正规专业厂家定型产品。
17		非专业厂家生产的运梁车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质量不可靠，存在安全隐患。	正规专业厂家定型产品。
18		桥梁吊钩取重式挂篮设备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对梁体预应力管道布设及混凝土强度要求高；存在起重吊装次数多，行走操作安装工序繁杂，占用空间大，行走过跨不稳定，人为不可控因素增加等安全隐患。	自锚式挂篮设备等。
19		单轴水混搅拌桩施工机械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该施工机械较为落后，施工功效低，水混土搅拌均匀性欠佳，中间过程质量很难控制，易造成质量问题。	双轴多向（双向及以上）水泥搅拌桩施工机械，三轴及以上水混搅拌桩施工机械，三轴及以上智能数控打印型水混搅拌桩施工机械等。
20		采用剪切原理设计的钢筋切断设备		√	禁止用于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	加工后钢筋接头截面不平整，影响机械连接接头质量。	锯切类钢筋加工设备。
21		钢筋砂轮切割机	√		禁止用于施工现场钢筋切割。	易漏电，锯片质量难以保证，切割过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钢筋专用切割机。
22		单轴行星式强制搅拌机		√	禁止用于混凝土搅拌和独立特大桥、大桥、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箱梁用砂浆搅拌。	搅拌混合料不充分，生产的混凝土、砂浆质量不稳定。	其他符合要求的强制式搅拌机。
23		自落式搅拌机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混凝土搅拌。	搅拌混合料不充分，生产的混凝土质量不稳定。	其他符合要求的强制式搅拌机。
24	简易自制吊装设备		√	禁止用于起吊重量大于或等于 1t、起吊高度大于或等于 2m 的吊装，吊运作业。	设备质量可靠性差，无法取得检验合格证，存在安全隐患。	符合规定的专业厂家生产的吊装设备。	

3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25	钢筋工程	钢筋闪光对焊		√	具备以下条件时不得使用：1. 在固定的专业预制厂（场）或钢筋加工厂（场）内进行钢筋连接作业；2. 直径大于或等于 22mm 的钢筋连接。	气候、电力、环境、工人技术水平等因素制约大，质量不稳定。	热轧直螺纹连接，剥肋滚轧直螺纹连接，套筒挤压连接，锥螺纹连接等机械连接。
26		电渣压力焊		√	禁止用于水平钢筋和倾斜钢筋以及直径 22mm 及以上竖向钢筋的连接。	焊接质量难以保证。	热轧直螺纹连接，剥肋滚轧直螺纹连接，套筒挤压连接，锥螺纹连接等机械连接。
27		电弧搭接焊		√	禁止用于“立焊”及直径 22mm 以上的热轧钢筋连接。	不利于节约资源，受气候、电力、环境、工人技术水平等因素制约大，“立焊”容易形成“假焊”，质量不稳定。	热轧直螺纹连接，剥肋滚轧直螺纹连接，套筒挤压连接，锥螺纹连接等机械连接。
28		交流电焊机焊接工艺		√	禁止用于主体结构、大型钢结构加工厂。	电流不稳定，易出现焊缝不饱满，烧伤主体结构等情况。	CO ₂ 保护焊，直流电焊机焊接工艺等。
29		卷扬机钢筋调直工艺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调直的钢筋质量不稳定，生产方式不安全。	普通钢筋调直机，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的钢筋调直工艺等。
30		手工或简易机具（械）进行钢筋半成品下料，加工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主体工程。	钢筋下料，加工尺寸精度低，人为因素多，不利于钢筋安装，施工质量控制难度大。	采用数控带锯机或钢筋弯曲中心进行钢筋半成品下料，加工。
31		人工加工圆弧形盖及立柱钢筋笼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及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中。	受人为因素影响大，加工安装精度难以保证，施工质量不稳定，工效低。	采用滚焊机或绕筋机制作钢筋笼。
32		钢筋保护层用塑料垫块，砂浆垫块		√	禁止用于主体结构物。	强度低，易碎落、位移，难以保证保护层厚度。	不低于使用部位混凝土结构强度的混凝土垫块。

4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33	砂浆、 混凝土工程	人工拌合混凝土、砂浆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计量不准确，拌合不均匀，质量难以保证，功效低。	集中搅拌站或其他符合要求的强制式搅拌机拌合。
34		采用体积法或人工称量法进行混凝土拌合物计量控制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人为因素影响大，计量不准确，影响拌和质量。	自动配料设备。
35		现场拌制混凝土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质量不稳定，占用施工场地，污染环境。	集中搅拌站拌制等。
36		翻斗车、小货车、自卸汽车等运输混凝土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可使用： 1. 附属工程、临时工程；2. 混凝土用量少且为短距离运输。	附着度损失大，容易离析。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7		砂浆、混凝土中使用海砂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氯离子含量不稳定，影响耐久性。	机制砂、河砂。
38		现场简易制作钢筋保护层垫块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强度低，易被破坏，难以保证保护层厚度。	工程预制或外购定型垫块。
39	桥梁工程	预应力梁高空预制模板工艺	√		禁止用于 T 型梁施工。	施工安全风险大。	固定预制场预制，架桥机或其他起重设备吊装。
40		盖梁（系梁）穿心桩上直接设置千斤顶施工工艺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穿心桩与千斤顶接触面为弧形，易倾覆，施工安全风险高。	在穿心桩上设置横向分配梁，在分配梁上设置千斤顶，再在千斤顶上设置施工所用承重分配梁。
41		盖梁（系梁）无漏油保险装置的液压千斤顶卸落模板工艺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无漏油保险装置的液压千斤顶易发生漏油、高压故障，导致支架失稳倾覆，施工安全风险高，施工质量也难以控制。	砂筒，自锁式液压千斤顶等卸落模板工艺等。

5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42	桥梁工程	桥梁悬浇柱盖顶部与底座预埋螺纹钢吊杆连接工艺		√	在下列任一条件下禁止使用： 1. 前吊点连接；2. 其他吊点连接；（1）上下钢结构直接连接（未穿过混凝土结构）；（2）与底座连接未采用吊钩状；（3）吊杆未设外保护套。	移动行走过程中，易使杆件受到剪力作用，精轧螺纹钢抗剪能力不强，易脆断；吊杆件外露长度过长，易受电焊伤害，当电流通过时，精轧螺纹钢易脆断；任何一般杆件安装不到位都容易导致杆件失效，安全风险大。	挂置钢筋吊杆连接工艺等。
43		非、半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桥梁预应力施工作业（桥面系等部位除外）。	受人为、环境因素影响，张拉应力、加载速率、持荷时间、对称同步等较难控；可能存在数据记录不真实情况；作业环节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全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自动控制、自动测量、自动计时、自动采集、自动数据实时上传等）。
44		非、半智能预应力压浆设备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及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桥梁预应力施工作业（桥面系等部位除外）。	受人为、设备等因素影响，浆液质量不稳定，可能造成压浆不饱满、不密实，影响结构耐久性。	全智能压浆设备（自动监控、自动报警、自（手）动控制、循环压浆、自动采集、自动数据实时上传等）。
45		预应力管道自配水泥浆液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及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桥梁预应力施工作业。	质量控制难度大。	专用压浆料（由水泥、高效减水剂、膨胀剂和矿物掺合料等多种材料干拌而成的混合料）。
46		混凝土表面人工凿毛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凿毛效果差，质量难以保证。	机械凿毛。
47		文库下垫普通砂浆或普通钢板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普通砂浆强度差，普通钢板易锈蚀。	防腐防锈钢板，成品高强度砂浆或其他新工艺。
48		桥面整体化基层浇筑工艺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施工效率低存在施工缝，易渗水造成钢筋锈蚀，平整度不宜控制。	采用全幅浇筑施工工艺。

6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49	桥梁工程	预制梁钢筋无胎架绑扎安装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受人为因素影响大，钢筋的绑扎精度低，施工质量难以保证，施工工效低。	预制梁利用胎架进行钢筋的安装。
50		预制梁板人工洒水养生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工效低，人为因素大，养护质量得不到保证。	自动喷淋养生系统。
51	桩基工程	“直接凿除法”桩头处理工艺		√	禁止用于独立特大桥、大桥及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中。	耗时长，工效低；易造成桩头钢筋扭曲、损伤，保护层破坏。	“预先切割法+机械凿除”桩头处理工艺，“环切法”整体桩头处理工艺等。
52		水下混凝土灌注施工用法兰式导管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拆装繁琐，密封性差，提管时易卡、挂，容易造成质量缺陷。	螺纹接口导管。
53		桩基钢筋笼采用钢筋定位控制保护层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定位效果差，定位筋形成锈迹通道，影响耐久性。	圆筒形混凝土垫块。
54		人工挖孔桩手摇井架出渣工艺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手摇井架加工简易，支撑不牢固，不稳定；井架无制动，保护装置，出渣时在出渣提升过程中，人力操作疏忽或力气不足时容易发生坠落。	带防冲顶限位器、制动装置的卷扬机吊篮出渣工艺等。
55		人工挖孔灌注桩		√	存在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不得使用： 1. 地下水丰富，孔内空气污染超标，桩基土层等不良地质条件的区域； 2. 机械成孔设备可以到达的区域。	安全隐患突出，工效低。	冲击钻、回转钻、旋挖钻等机械成孔。

7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56	隧道工程	初支混凝土干喷工艺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劳动强度大，工效低，回弹率高，粉尘大，质量难以把控。	隧道初期支护喷射混凝土台车，机械干喷工艺等。
57		初支混凝土“潮喷”工艺		√	非富水围岩地质条件下禁止使用。	劳动强度大，工效低，回弹率高，粉尘大，质量难以把控。	隧道初期支护喷射混凝土台车，机械干喷工艺等。
58		人工加工超前小导管锥形尖头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工效低，成品质量粗糙，施工噪声大，易爆。	采用钢管尖头热煨成型机进行加工。
59		人工加工隧道钢筋网片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工效低，焊接质量难以保证。	采用自动钢筋网机加工钢筋网片。
60		隧道钢拱架连接钢板现场人工加工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钢拱架连接钢板现场人工加工。	连接钢板必须采用机械切割，其螺栓孔必须采用机械钻孔，可用成品或等离子自动切割。
61		隧道防水板带钉施工工艺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带钉强度不可靠，防水板与初支间间隙较大，拱部防水板下坠，易导致二次衬砌脱空。	多功能防水板作业台车机械铺设防水板。
62		隧道锚杆式固定止水带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固定效果差，止水带容易偏位，单侧漏浆，施工质量难以保证，止水效果差。	中埋式止水带安装，采用预埋钢筋施工工艺施工。
63		黑色（深色）或掺加有沥青基的有色防水板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沥青基对防水板耐久性影响较大，黑色防水板出现孔洞等损伤不易在洞内目测检查。	无掺加沥青基等有害原料的白色（浅色）防水板材料。
64		隧道复合式防水板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无纺布与防水板合成一体铺设，其隔水和导水性能大大降低，起不到应有的作用。复合防水板的铺设一般采用背铺或背铺，质量难以保证。	采用分离式防水板，首先进行缓冲层（无纺布）铺设，然后铺设防水板。

8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65	隧道工程	隧道衬砌钢筋无定位排架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隧道衬砌钢筋排架不规范,内外层钢筋间距难控制,衬砌钢筋受力效果差。	采用定位架,并接定位钢筋等工艺。
66		隧道二衬混凝土单留布料浇筑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需多次拆卸泵管,工效低,施工时间长,易窝料,产生蜂窝麻面,施工冷缝等质量缺陷。	混凝土多留布料浇筑。
67		隧道混凝土人工喷淋养护工艺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养护水喷射不均匀,难以保证混凝土表面长时间保持湿润,养护效果差。	采用自动喷淋养护或雾炮养护。
68		隧道仰拱与二衬之间施工混凝土堵边墙		√	禁止用于特长隧道,长隧道,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工程。	增加混凝土施工缝,降低了衬砌结构的整体性,不利于衬砌结构受力,增加了施工缝渗,漏水的风险。	采用整体浇筑工艺,即在二衬台车下增加堵边墙模板,一次浇筑,堵边墙与二衬混凝土整体浇筑。
69		隧道仰拱无栈桥施工,隧道仰拱,调子层分幅浇筑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仰拱施工与渣罐运输作业相互干扰,施工不便;仰拱、调子层中部形成纵向施工缝,拱脚合拢应差,易造成渗水,施工质量难以保证。	采用仰拱栈桥,整断面仰拱,调子层一次模筑成型。
70		隧道仰拱与填充一次性浇筑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改变了隧道衬砌的受力状态,在仰拱与边墙面处因结构刚度变化过大,产生较大的应力集中,成为受力的薄弱环节。	采用分次浇筑:先整体模筑仰拱,仰拱填充应在仰拱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的70%后施工。
71		普通栈桥		√	禁止用于特长隧道,长隧道,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工程。	安全稳定性差,移动不便,施工干扰大。	自行式仰拱栈桥。
72		隧道电缆沟采用小块组合模板施工		√	禁止用于特长隧道,长隧道,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工程。	小木模板或小块组合钢模施工繁琐,工效低,浇筑成型的混凝土外观与质量难控制,表面平整度及线形差。	采用整体式组合定型钢模分段整体浇筑。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73	隧道工程	隧道采用卵石或块石进行超挖回填	√		禁止用于公路隧道工程。	存在质量风险。	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片石混凝土回填。
74		采用手持式凿岩机钻孔爆破工艺		√	禁止用于全断面开挖段落的特长隧道或者存在瓦斯气体风险的隧道工程。	钻孔时间长,工效低,作业时噪声粉尘污染大,对人员职业健康危害大,且同一作业面人员数量多,安全风险高。	多臂液压钻孔台车。
75		采用手持式凿岩机施工作业锚杆工艺		√	禁止用于一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拱顶120度范围内锚杆施工。	隧道拱顶120度范围的锚杆,用人工钻孔较困难,角度偏差大,施工质量无法保证。	采用锚杆台车,锚杆钻机或液压凿岩台车钻锚杆孔。
76	路基路面工程	涵洞三油两毡防水工艺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油毡质量难以控制,保存不当易老化破损,高温下易起泡,脱落;施工工序多,防水效果较差;沥青熬制,污染环境,危害作业人员健康。	热熔铺贴SBS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
77		浆砌挡土墙		√	禁止用于高度超过12m一级及以上公路挡土墙。	施工质量不易控制,安全稳定性差。	混凝土挡土墙等。
78		采用滑轮提升工艺浇筑边坡结构梁混凝土		√	禁止用于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不利于施工质量控制。	天泵浇筑工艺,轨道提升工艺。
79		水泥稳定类基层拌合料“路拌法”施工工艺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路拌法”主要依靠人工拌和,由人工根据配合比进行配合,容易产生配料不准、拌和不均的质量缺陷,影响质量耐久性。	水泥稳定类拌合料“厂拌法”施工工艺等。
80		用一级破碎工艺加工路面结构层集料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集料破碎不彻底,规格和尺寸较差。	二级及以上破碎工艺。
81		燃煤、油式沥青拌合楼		√	禁止用于高速公路,主线范围内各级公路沥青拌合楼。	能耗高,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燃气式沥青拌合楼。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82	路基路面工程	普通单缸拌和无机结合稳定材料生产工艺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拌和时间不足，无机结合稳定材料难以搅拌均匀，易造成粗、细集料离析，强度不稳定。	双拌缸强制式拌和机等。
83		平地机摊铺级配碎石层、水泥稳定碎石层	√		禁止用于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禁止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摊铺路面。禁止于地机摊铺水泥稳定碎石层。	易离析，平整度、横坡、高程难以控制。	采用摊铺机摊铺。
84		人工喷油工艺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工人作业环境较差，劳动强度大，喷油不匀，难以保证喷油质量，安全隐患大。	采用自动喷油工艺。
85		人工撒布水泥净浆粘粉层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撒布不均匀，造成水稳上下层不能粘，芯样成型不整体。	撒布机。
86		水泥土人工撒布水泥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撒布不均匀。	撒布机。
87	施工用电	四芯电缆外加一芯、花线、软质线（电缆电线的类）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存在用电安全隐患。	五芯绝缘电缆、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等。
88		龙门吊卷盘式电缆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卷盘式电缆外部难以有效防护，易撞击破损，卷盘失灵电缆收放受制，易导致电缆磨损或断裂，存在较大触电风险。	电缆滑轨与电缆小车。
89		非标移动式卷线开关盘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存在用电安全隐患。	产品通过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标准要求的电缆。

11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90	其他	碘钨灯、卤钨灯、荧光灯、白炽灯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工地的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照明。	极易发生火灾；易发生触电事故，安全风险高；此外还有能耗高，光效低等问题。	节能灯，LED灯等。
91		有碱速凝剂（氧化钠含量大于1.0%且小于生产厂控制值的速凝剂）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有碱速凝剂碱性较大，损害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喷射混凝土的回弹量及后期强度损失大，还极易发生碱骨料反应，影响结构安全及耐久性。	溶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悬浮液型液体无碱速凝剂等。
92		手工气割钢板		√	禁止用于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切割速度慢，精度差，钢板受热变形大，表面缺陷多；易发生烫伤、火灾和爆炸事故。	数控等离子切割。
93		用冷拉、螺纹钢制作吊具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易脆断，安全隐患大。	采用圆钢制作吊具。
94		4字头焊条		√	限于焊接抗拉强度Q235级别的低碳结构钢。	钢筋材质不同，所用焊条抗拉强度不一样。	5字头焊条。
95		非阻燃板材活动板房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极易燃易爆，导致夹芯板材料受力性能急剧下降，发生火灾等，安全隐患极大。	采用玻璃丝棉夹芯板、岩棉夹芯板等阻燃材料活动板房。
96		普通密目式安全网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易燃，易破损，耐久性差，存在安全隐患。	阻燃式密目安全网等。
97		橡胶抽拔管（一种用于预应力混凝土构件预应力孔道成孔的芯模）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抽拔时机不易掌握；橡胶管老化造成抽拔过程中断裂，增大管道开裂风险。	波纹管成孔。

12

序号	技术分类	技术工艺（产品）名称	禁止	限制	禁止、限制适用范围	相关理由	替代技术（产品）
98	其他	煤沥青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温度稳定性及塑性差，易老化，含较多有害成分，危害人体健康。	石油沥青等。
99		废机油脱模剂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污染模板及混凝土表面。	使用专用脱模剂等专门的混凝土脱模剂。
100		亚硝酸盐类钢筋阻锈剂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亚硝酸盐危害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使用不含亚硝酸盐成分的钢筋阻锈剂。
101		人工预制小结构件零星生产工艺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几何尺寸、混凝土强度难以保证，效率低。	高等级公路应配置小型预制构件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二级及以下公路应配置振捣台，配置自动喷淋养生设备。
102		拌合物粉仓单一式布袋除尘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除尘效果不稳定。	复合式脉冲布袋除尘或罩式除尘等。
103		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拌合站上料系统手动操作		√	禁止用于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	凭操作人员经验操作系统，材料计量不准确。	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
104		施工塔吊、升降机、爬梯与构造物刚性连接固定		√	禁止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中。	塔吊、升降机变形无法调整。	可调节刚性连接或可调节销轴连接。

备注：1. 可替代工艺、设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表格中列出的名称。
 2. 以上工艺、设备、材料禁止（限制）范围不包含临时工程。

附件九：违约处罚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额	备注
一、	施工管理违约处罚		
1	0#台账		
1.1	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计算起点，四个月内未上报 0#台账至发包人审批或备案的。	200000 元/月	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1.2	承包人上报的 0#台账金额与审批完成的 0#台账金额，相差金额达到 50 万。	50000 元	
1.3	上报和审批完成金额差额超出 1.2 款项限额的，对承包人除按 1.2 款处罚外，再课以超出金额 5%的违约处罚。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修改的。	10000 元/处	
3	专业分包和劳务合同		
3.1	以劳务合同之名行专业分包之实的	50000 元/处	
3.2	因分包合同纠纷败诉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0000 元/起	
3.3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分包或劳务合作队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	1000~5000 元/天	
4	管理人员		
4.1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5000 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2000 元/人/日。	
4.2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更换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甚至恶意欺瞒的。	10000 元/人/次	
4.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地试验室人员、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负责人、管理、技术、安全、质检或资料整理人员资质、数量、经验不符合要求的，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在限期内更换、调整或增加的，进场后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	2000 元/人/日	
4.4	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	5000 元/人/日	
5	承包人承诺或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5000~50000 元/天/台	
6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0000 元/天/台	

7	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000~100000 元/次	
8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仍可进行违约处罚。	2000~50000 元/次	
9	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和电子竣工文件等）未按照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或发包人颁发的档案专项验收、合同文件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移交。	1000 元/天	
10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审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	2000~50000 元/处	
1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变更真实性。设计变更金额与终审单位的审核结果误差超过 10%，且又无合理理由解释的。	2000~50000 元/项	
12	交工和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要求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要求不能按照时间要求落实。	1000~5000 元/天	
13	承包人（单位）对项目经理部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内容包括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财务、环保、党建等，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发包人，违约者进行处罚。	20000 元/次	
14	对合理投诉举报拖延整改或拒不改正的，除完成整改外，另进行违约处罚。	2000~10000 元/次	
二、质量管理违约处罚项目及标准			
1	存在突出质量问题受到发包人及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	5000~50000 元/次	
2	违规使用国家、行业及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或发包人规定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施工工艺（产品）、设备的。	2000~20000 元/次	
3	承包人项目驻地、试验室、场站等建设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00000~200000 元/处	
4	承包人对作业队管理不力，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未按期对各级管理部门工作指令进行整改的。	5000~50000 元/次	
5	分项、分部工程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5000 元/次	
6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	5000 元/次	
7	承包人未按期完成返工或整改，不能形成问题处理及整改报告提交发包人或监理人的。	10000 元/次	
8	违反施工操作程序或监理程序，未报验擅自施工或报验不合格强行施工的。	10000 元/次	
9	故意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除返工处理外，仍进行处罚。	5000~50000 元/处	
10	承包人未按首件工程认可制执行。	10000 元/次	
11	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不按规定时间清除出场的，应返	10000 元/次	

	工的工程或施工工序未按规定时间返工的。		
12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	5000~20000 元/次	
13	严格执行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或发包人最新颁发的“甲控乙购”管理办法,进场原材料未经批复擅自使用的,清除出场并处罚。	50000 元/次	
14	弄虚作假、伪造试验检测资料的。	20000 元/次	
15	质量事故的违约处罚		
16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以上事故的,除上级执法机关对承包人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	30000~50000 元	
17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除上级执法机关对承包人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外。	10000~20000 元	
18	不按批复文件、施工工艺、标准化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酌情进行处罚。	5000~50000 元/处	
三、	安全与文明施工违约处罚项目及标准		
1	制度不齐全、职责未划分、安全责任书未签定的。	5000 元/次	
2	安全技术交底未逐级进行到一线操作人员的。	5000 元/次	
3	应编制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虽编制未经报审,进行施工的。	5000 元/次	
4	安全员、电工、电焊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2000 元/人·次	
5	被处罚单位未按期完成问题处理或整改,未提交处理报告,不能形成问题处理及整改事项闭合的。	5000 元/次	
6	重要及危险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无危险源控制台帐的。	3000 元/处	
7	特种机械设备未经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擅自使用的。	10000 元/项	
8	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未按《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要求编制、归集整理的,在下发整改通知(通知单)后仍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10000 元/次	
9	现场出现未按规范、规定和批复的施工方案要求施工,出现安全隐患的。	5000~50000 元/次	
10	经抽查发现承包人未按安全管理程序(如未安全检验即开始下一道工序等)进行施工的。	5000~50000 元/次(处)	
11	因施工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引起群众投诉、信访的。	1. 收到群众投诉或信访后,未能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2. 因未及时落实环保整改措施,同一事件造成 3 次及以上投诉或信访的,处以 30000	

		元/次违约金，并通报批评。	
12	对应检查而未全面、及时检查的，或安全、环水保检查走过场，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没有采取防范措施的，问题整改后没有组织复查的	5000~50000 元/次 (处)	
13	施工图与环评报告或水保方案不一致，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施工，造成环水保变更“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50000 元/次	
14	新增取弃土场未办理合法手续（包括当地政府选址确认函、水务部门备案回执等等），擅自使用的违法行为	30000 元/次	
15	环水保设施或措施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导致环水保验收或变更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或导致向相关主管部门整改回复滞后的。	20000 元/次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工程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项目设计文件。

2.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

2.1 勘察工作内容

承包人的勘察工作其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等应满足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所完成的勘察成果应满足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道路工程勘测与调查；
- (2) 桥涵工程勘测与调查；
- (3) 隧道工程勘测与调查；
- (4) 交叉工程勘测与调查；
- (5) 临时工程勘测与调查；
- (6) 环保、水保等工程勘测与调查；
- (7) 征地、拆迁调查；
- (8) 工程地质勘察；
- (9) 工程经济调查；
- (10) 勘察调查成果的整理；

2.2 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其所采用的技术和手段等应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所完成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设计图；
- (2) 路线设计图；
- (3) 路基、路面设计图；
- (4) 桥梁、涵洞设计图；
- (5) 隧道设计图；
- (6) 路线交叉设计图；
- (7) 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图；
- (8) 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图；
- (9) 隧道消防及预埋管线设计图；
- (10) 其他工程设计图；
- (11) 筑路材料；
- (12) 施工组织计划；
- (13) 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最终施工价格清单；

(14) 编制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5) 永久电力设计。

2.3 施工工作内容

承包人的施工所采用的技术、设备和手段等应满足实现设计的需要,所完成的工程应满足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临时工程;
- (2) 路基工程;
- (3) 路面工程;
- (4) 桥梁、涵洞工程;
- (5) 隧道工程;
- (6) 路线交叉工程;
- (7)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8) 景观绿化工程;
- (9) 环保、水保工程;
- (10) 隧道消防及预埋管线工程;
- (11) 征地红线放样及其边沟开挖;
- (12) 永久电力工程;
- (13) 其它永久或临时工程;

2.4 协调工作内容

- 一、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期内与沿线地方政府、社会团体、居民的协调工作;
- 二、承包人内部的协调工作;
- 三、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包人的协调工作;
- 四、承包人因交叉设计、施工造成影响的协调工作;

2.5 交工验收前工作内容

交工验收工作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为顺利完成交工验收,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工期内必须完成且不限于完成下述工作:

- 1.实体工程已全部得到设计批准;
- 2.实体工程已全部按批准的设计完成;
- 3.所有实体工程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提交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保证施工资料真实、齐全;
- 4.所有实体工程已获得监理人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
- 5.有关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如:民工工资、机料款项等)均已履行完毕;
- 6.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 7.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只有上述工作齐备，发包人方可组织交工验收。

2.6 缺陷责任期工作内容

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缺陷责任期以发包人签认的交工证书日期开始计算，在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责任经常检视所承包的工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同时，

1.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内修补缺陷；
2. 承包人应确保其他工程、设施的完好；
3. 承包人应在完成修复后确保无任何影响公路正常使用的遗留。

4. 在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其鉴定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2.7 竣工验收工作内容

1.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

2.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3. 交工验收提出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完毕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

2.8 保修工作内容

承包人总承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全线的路基、路面、隧道、隧道消防、桥涵、绿化、交安、预埋管线、永久用电以及房建场地平整和场坪道路工程、房建及房建区绿化、机电工程。

3. 发包人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

3.1 项目管理

1. 联合体牵头人应负责收集、汇总、整理联合体成员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有关资料与竣工文件档案，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审查批复后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归档。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仅对联合体牵头人发出指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所有承包人文件（包括设计文件）的上报、联合体成员内部的管理和协调。

与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等台帐，同时承包人和监

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接受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并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3.2 设计管理

一、设计方职责

设计方应接受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的管理，确保工程设计满足项目“安全、耐久、节约、环保、和谐”，设计方应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设计人员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具有如下职责：

1. 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
2. 建立本项目设计组织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
3. 建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机构，实施有关设计的技术服务工作；
4. 负责提供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给初步设计单位进行咨询监督、给设计审查单位进行设计审查。并对咨询监督意见、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或回复。
5. 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竣工文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交）工工作。

为加强设计管理工作，发包人将根据设计进度对勘察设计执行如下阶段过程管理，承包人应按阶段任务及时整理资料并汇报，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此项阶段性管理不代替施工图设计审查或批准。

(1) 外业测量前，发包人将组织对承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大纲、主线线位、互通及大型桥梁方案等进行详细审查，确认推荐方案、规模与关键控制点，避免定测后出现大的方案调整；

(2) 外业阶段，发包人将对设计中出现的难点、关键点协同初步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确定；

(3) 设计开始前，施工图设计牵头单位应编制全线统一的设计通用图表，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后全线统一使用；

(4) 设计阶段，发包人将对外业阶段发现的问题与控制性工点进行实地核实，及时发现问题，避免设计失误；

(5) 项目开工建设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性的复查，最大限度的减少由于设计文件的错、漏、差、碰造成的工程重大变更。复查主要工作包括：水系、路系、通涵构造物设置，高边坡、高填方等路段路基横断面，弃土场设置，路基防护排水等设计，桥梁墩台横断面及桥位设置（重点是桥台）的合理性，互通平、纵、横设计等；

(6) 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检查承包人是否准确按设计进行施工。

二、施工图设计要求

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必须与海南省公路发展目标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资源效益相统一，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重视投资控制和水土保持。设计文件必须满足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2. 施工图设计单位应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注重贯彻资源节约理念，更加合理地利用土地、节约

造价,注重多方案的比选,选择最优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意见、发包人对设计的相关管理文件和专题评估报告的有关要求开展设计工作,不得以过分追求节省造价为目的降低工程技术指标和初步设计标准。

3.设计单位各专业设计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参与全过程外业工作,避免设计过程中内外业脱节,影响设计质量。

4.施工图设计牵头单位负责总体设计工作大纲的制定、各阶段勘察设计指导大纲、实施细则及设计标准化指导原则的编制、项目设计技术标准和设计风格的统一、设计界面划分等,全面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整性、统一性、协调性,承担整个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的汇总、整理,并负责提交桥梁、隧道、路基、路面、排水等通用性图纸的设计。根据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对全线路线方案研究以及路基、桥隧、立交、机电的总体设计内容及关键控制节点的重要方案进行有效地审查、指导与签认。

5.施工图设计单位应当完善内审质量保证体系,积极推广标准化设计。设计过程中应灵活运用设计参数,避免采用高指标和过大的安全系数。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施工图设计单位须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批复要求,强化细部方案比选和各专业细部设计,注重设计与施工的协调统一,重点对结构安全、运营安全进行验算。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性能和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规定的标准。对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非常规设计,应经符合规定的试验、论证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定后,方可使用。施工图设计单位对此类设计应在设计文件中有专门的重点说明。施工图设计单位在使用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必须结合具体工程项目特点,认真负责地把握其可靠性、适用性、综合性、科学性,严禁生搬硬套和超范围使用。特别是采用单体构件或部件标准图和参考图时,应对工程结构或构造物进行系统分析、检算,确保整体工程的安全性。

三、施工图设计审查

1.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四、设计责任的明确

设计文件应由联合体中的设计成员负责完成,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吸纳施工成员提出的合理意见,设计方案与施工成员即将采用的工法及设备相吻合。设计文件按国家有关出图规定进行签字盖章后,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后提交发包人审查。本款规定并不免除联合体所有成员对本工程设计承担的连带责任。

3.3 施工管理

一、施工方职责

施工方应接受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管理，确保准确按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作业，具有如下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严格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协调好路地关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2.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组织机构，实行岗位责任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晰；

3.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5.建立健全工程进度管理保证体系，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6.建立健全工程造价管理保证体系，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7.建立健全后勤保证体系，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8.建立健全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的维修保证体系，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9.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竣工文件，配合发包人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含环保、水保、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

3.4 文档管理

一、承包人应设置专门人员或委托专门的机构负责内业资料的整理及文件和档案资料的管理，设置专门的资料室和档案室。

二、内业资料的整理必须由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填报，资料能够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真实可信。严禁闭门编资料。

三、工程资料的填报与整理必须与工程进展同步，禁止事后补资料。

四、内业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应分门别类，便于查找，并编制相应的目录。

五、资料的整理，尽量保存原始页。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留存全面的影像资料。对于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的施工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六、在完成文本格式的资料后，使用扫描设备形成电子文档，共同保存。

七、资料签名本着谁负责谁签名的原则，禁止代签。

八、党建工作资料的保存。

4.1 勘察设计工作应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 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 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3430-2020)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17)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D70/2-201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17	(JTG/T D70/2-01—2014)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
18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9	(JTG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20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21	(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2	(JTG D64—2015)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
23	(JTG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4	(JTG/T 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25	(JTG B05—2015)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26	(JTG 2120-202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7	(GB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8	(交公路发[2007]358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9	(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0	(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1	(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2	(JTG/T 3833-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33	(JTG 382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34	(JTG/T 3821-2018)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35	(建标[2011]124号)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36	(CESC09-89)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37	(YD 5102-2003)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8	(GB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39	(YDJ 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40	(YD5098-2005)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41	(GB/T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42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43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44	(ITU-T)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45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46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47	(YDJ9-90)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48	(YD 5121-2010)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49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50	(JTG D80-2006)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51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52	(GB 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53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54	(GB 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55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56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57	(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58	(GB 50037-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59	JGJ 134-2010)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60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1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62	(GB 50033-201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63	(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64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65	(GB 50021-200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66	(JGJ/T 87-201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67	(GB 50218-2014)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68	(GB/T50266-20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69	(GB/T 50123-2019)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70	(JGJ 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71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72	(JGJ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73	(GB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74	(GB5768-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75	(JTJ062-2008)	《公路桥位勘测设计规范》
76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77	(JTG/T D32-20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78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3 号公告)	《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服务暂行技术要求》
79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3 号公告)	《高速公路监控技术要求》
80	(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3 号公告)	《高速公路通信技术要求》

4.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1) 土建工程勘察设计中与之有关的部分规范、规程和有关文件
- (2) 其他现行国家标准、规范

4.3 施工应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
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1001-2017)	《公路工程标准体系》
2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3	(JTG/T D31-02-2013)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4	(JTG/T D31-03-2011)	《采空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5	(JTG/T D31-04-2012)	《多年冻土地地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技术细则》
6	(JTG/T D31-05-2017)	《黄土地区公路路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7	(JTG/T D31-06-2017)	《季节性冻土地地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8	(JTG/T D32-2012)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9	(JTG E20-201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10	(JTG E51-2009)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11	(JTG/T F20-2015)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12	(JTG F30-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13	(JTG/T F31-20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再生利用技术细则》
14	(JTG/T D64-01-2015)	《公路钢混组合桥梁设计与施工规范》
15	(JTG/T 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16	(JTG/T F72-2011)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17	(JTG 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18	(JTG F90-201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19	(JTG G10-201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20	(JTG/T J21-01-2015)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21	(JT/T329-2010)	《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
22	(JT/T529-2016)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
23	(JT/T737-2009)	《填充型环氧涂层钢绞线》
24	(JT/T771-2009)	《无粘结钢绞线斜拉索技术条件》
25	(JT/T775-2010)	《大跨度斜拉桥平行钢丝斜拉索》
26	(JT/T803-2011)	《填充型环氧涂层钢绞线预应力锚索》
27	(JT/T892-2014)	《公路桥梁节段装配式伸缩装置》
28	(JT/T901-2014)	《桥梁支座用高分子材料滑板》
29	(JT/T902-2014)	《环氧涂层高强度钢丝拉索》
30	(JT/T903-2014)	《悬索桥索鞍索夹》
31	(JT/T 1061-2016)	《桥墩附着式柔性防车撞装置》
32	(JT/T 1062-2016)	《桥梁减隔震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33	(JT/T 1063-2016)	《桥梁用填充型环氧涂层钢绞线拉索》
34	(JT/T 1064-2016)	《桥梁阻尼减振多向变位梳齿板伸缩装置》
35	(JT/T894-2014)	《卷帘式可变交通标志》
36	(JT/T895-2014)	《缆索护栏》
37	(JT/T898-2014)	《公路用玻璃钢电缆支架》
38	(JT/T899-2014)	《公路用钢塑复合光电缆保护管》
39	(GB 23826-2009)	《高速公路 LED 可变限速标志》
40	(GB/T 23827-2009)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41	(GB/T 23828-2009)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
42	(GB/T 24716-2009)	《公路沿线设施太阳能供电系统通用技术规范》
43	(GB/T 24717-2009)	《道路预成形标线带》
44	(GB/T 24718-2009)	《防眩板》
45	(GB/T 24719-2009)	《公路收费亭》
46	(GB/T 24720-2009)	《交通锥》
47	(GB/T 24722-2009)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48	(GB/T 24725-2009)	《突起路标》

49	(GB/T 24969-2010)	《公路照明技术条件》
50	(GB/T 24970-2010)	《轮廓标》
51	(GB/T 26941.1-6-2011)	《隔离栅》
52	(GB/T 18226-2015)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
53	(GB/T 31439.1-2015)	《波形梁钢护栏第 1 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
54	(GB/T 31439.2-2015)	《波形梁钢护栏第 2 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

4.4 施工技术规范

详见技术规范（技术规范由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版》及本项目批复的施工图纸编制，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后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7)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8)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承诺书, 若我方被谈

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我方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1.1.2.4	姓名:	
2	技术总负责人	1.1.2.4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4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	
5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6	缺陷责任期	1.1.4.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³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³¹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银行（纸质）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真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另册装订)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信用等级 ^① 设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度海南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度海南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度全国信用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度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022 年度无全国或注册地省级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3.公路工程设计信用评价和公路工程施工信用评价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³²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须退回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视为无效。

³²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是为了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工程施工，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信贷证明。如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招标人应在此规定开具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4-1 近年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2 近年完成的施工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4-3 近年完成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表 6-1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担任过的职务	技术职称	建造师类别及注册证书号（如有）	累计对应岗位的工作年限（月）	备注

表 6-2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总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³⁴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³⁴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十一) 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2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3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4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5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十二)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向_____ (以下简称“招标人”) 送交关于省道S287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本项目建设高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谨代表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劳务分包与用工合同签订。

三、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定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合法用工。

五、中标后在工程开工初期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用工协议、名单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六、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投标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投标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在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每季度或按照招标人、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或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给监理工程师，抄报招标人和/或政府劳动监察部门。

八、必要时由招标人代投标人发放农民工工资。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在合同履行范围内，每有一次欠薪事件发生，无论最终责任在任何环节，我方都将向招标人追加提供欠薪额度的两倍另加 10 万元的现金保证金，以保证欠薪的足额及时支付。该保证金在我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时，可由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直接在计量支付款或任何来往款项中扣除，或由招标人通知担保银行划拨该现金保证金。

十、如果发生前述第九条的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投标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和有效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3、响应性承诺。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性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服务期：_____；

2、投标有效期：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4、安全目标：_____；

5、招标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章节中关于招标范围的所有条款；

6、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

序号	被谈话单位	单位性质	参加谈话 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 方式	备注
	XXX 公司	国企（央 企）		法定代表人（填写具 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 员（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备选参 会人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 写具体职务）			线下	
	XXX 公司	民企		实际控制人（填写具 体职务）			线上/ 线下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 写具体职务）			线下	

要求：1、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

2、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如实际控制人是法定代表人则在职务处备注；

3、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劳动合同（签署页）、组织任命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4）、参会人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辨。

附件：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线上谈话受托人（一）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线下谈话受托人（二）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以上线上谈话受托人（一）是我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线下谈话受托人（二）是我单位的海南区域负责人。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会。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手写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廉政谈话会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由投标人代表携带至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现场, 出示并提交给招标人。

附件：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 是 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 已知晓全部内容
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

（七）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

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反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人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其他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捺印）：

承诺时间：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人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

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

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

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封面参考样式：

正 本

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

一、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如有)部分统一采用白色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如有)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其中:

正本:采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封面格式,自行胶装,无特殊要求;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四号;(3)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22 磅,标题及正文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④页边距:左2.5 厘米,其余均为2 厘米;

⑤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⑥不设置页眉,页脚,不设置页码,可在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但不需标明对应的页号;

⑦图表大小、字体、颜色等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编写;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编写;

⑧版面整洁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⑨投标人在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时,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编制,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5. 副本为本白的黑白打印件,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6. 技术文件副本PDF 版电子文件要求:技术文件副本按上述要求编制完成后,直接保存为PDF 格式,存入U 盘(技术文件副本U 盘上不能有任何标识)。

二、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一) 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4. 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理解。

(二) 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建议

(三) 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安全、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包括建立勘察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机制。

(四) 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五) 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六) 实施机构的组建

(七) 勘察设计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2. 总体设计思路
3. 关键技术的认识及对策
4. 人员安排
5.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八) 施工阶段组织实施方案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
2. 主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3. 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4.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5.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
6. 风险预测与防范

(九) 标准化管理及绿色公路、品质工程

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一) 价格清单说明
 - (二) 价格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省道 S287 叉新线七叉路口至新龙段新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___ 号至第 ___ 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的说明：/。
-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
- 1.5 临时占地费的说明：/。
- 1.6 项目信息化费的说明：按照固定金额 500000 元填报。
- 1.7 工程一切险的说明：按照固定金额 1118534 元填报。
- 1.8 第三者责任险的说明：按照固定金额 25000 元填报。

(二) 价格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2.1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3	临时占地费		
2.4	项目信息化费	500000	
2.5	工程一切险	1118534	
2.6	第三者责任险 (按 2000 万的 0.25%)	25000	
合计(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1+2.2+2.3+2.4+2.5+2.6)